

111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録

報	告 事 垻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0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7
	四、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8
	五、110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9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30
承	認事項	
	一、110年度決算表冊	35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	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7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8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2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部分條文案	44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7
臨	· 時動議······	61
章		
	本公司章程	6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附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7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4

報告事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迂迴多變的2021年,Covid-19變種病毒挑戰、通膨壓力籠罩、氣候變遷衝擊、供應鏈緊張、地緣政治風險、能源物料飆漲,全球經貿混沌不明。深耕實業73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不畏詭譎的時局變遷,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快速調整步伐,在變局中開新局,逆勢中創佳績。

歷經風雲莫測的2021年,2022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疫情威脅並未遠離,政經方向難測。政治方面,烏、俄爆發戰爭,引爆國際油價、糧食價格節節攀升,加劇全球通膨危機。國際領導人異動,全球經濟複雜性增加,美國拜登政府上任以來,面對疫情反覆、高通膨壓力,支持率下滑;歐洲諸國陸續舉行大選,為歐盟增添變數;日本新首相肩負抗疫與提振經濟重任,提出新的振興經濟計劃,為繁榮疫後經濟努力;中國大陸走向「共同富裕」,同時加大監管產業的執法力度,實行能耗雙控政策,強化反壟斷機制,領導新的時代趨向。

經濟方面,過去兩年全球壟罩在疫情影響之下,許多城市及國境 封閉,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越南為了防疫,要求企業實施生產的 「三就地原則」,疫情稍緩,才逐漸放寬為「三綠地」政策。缺工缺 料、船運塞港,供應鏈緊張,企業面臨生產、物流等各面向的挑戰。 物價漲幅十年新高,聯準會升息動向,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運價上揚至歷史新高,在在考驗企業經營。區域經濟整合的主導性舉 足輕重,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RCEP於2022年1月生效;CPTPP建構區域 經濟整合新戰略,多國競相申請加入,市場規模巨大,凸顯對未來全 球經貿的影響力。

環境方面,為控制地球暖化,減碳已是國際共同目標,英國舉行的氣候會議COP26,各國達成共識,落實巴黎氣候協定的新協議,全球超過130個經濟體宣示碳中和目標,各國以實際行動因應氣候變遷,歐盟即將於2023年試行「碳關稅」制度,中國大陸推動能源轉型

及減碳工作,提出「碳達峰行動方案」,限電引爆的能源轉型挑戰,對產業與全球經濟發展投擲變數。綠色經濟及ESG浪潮不斷推進,節能減碳、能源轉型成為國際趨勢,更攸關企業競爭力。

數位科技的演進,將在未來扮演重要角色,人工智慧、物聯網、AR、VR、元宇宙、5G網路推進,以及電動車產業發展,企業必須掌握科技創新的力量,打造智慧及互聯的未來。

政經局勢、自然環境嚴峻考驗企業經營,產業淘汰賽加速進行中,遠東新世紀公司勇於跳脫傳統格局,shaping the new business model,以全球視野、行業遠見,擘畫宏觀前瞻的策略,不斷追求創新卓越,為明天做出最好的準備。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團隊聚焦具全球競爭優勢的紡纖生產事業;以多元化運籌的轉投資事業,持續經營優勢;建構務實的土地開發政策,提升資產價值,貢獻股東權益。2021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388億元,較去年成長15%,合併淨利為148.44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96.85億元,EPS1.94元,較2020年提升20%。股利經第24屆第3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1.50元,現金股利殖利率約5%。

生產事業一產線垂直整合 區域多元布局 創新享譽國際

一、一貫化產業鏈 穩固龍頭地位

遠東新世紀擁有一條龍產銷結構鏈,從原料、製造到銷售,充份 發揮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綜效:上游石化掌握原料策略,中游化纖 為全球聚酯翹楚,下游紡織是國際品牌策略夥伴。布建多元生產基 地,建構亞洲與美洲區域供應鏈,目前產地分布於美國、中國大陸、 越南、台灣、日本、東南亞等地區,多元化的生產地點可依市場供需 適時調配優勢產能,掌握各區域供應鏈缺口商機。 為拓展關稅優惠市場,越南廠是遠東新在台灣、中國大陸以外新建構的生產基地,現已進入第二階段擴建,聚酯短纖、聚酯長纖、再生聚酯產能將陸續開出;興建美洲最大PTA與固聚酯粒一貫化廠Corpus Christi Polymers,預期可深化在地化產業鏈優勢。

遠東新產品涵蓋食、衣、住、行各領域,居國際市場指標地位, 是全球第二大r-PET環保回收聚酯、第三大PET固聚酯粒及亞洲最大聚 酯膠片供應商,為全球回收聚酯領先企業,環保聚酯長纖、Hygiene Fiber世界第一, nonwoven fiber位居全球第三大,也是亞太區最大 服飾用Nylon 6,6長纖供應商,擁有產業標竿地位。

二、高值化新材質 掌握致勝商機

本公司掌握創新趨勢,研發新素材及新製程,開發獨步全球的高值化創新產品,帶動獲利成長。醫療衛材方面,聚焦防疫功能性產品研發,全球醫療與健康產業上提供最先進材料,包含使用回收寶特瓶為原料的防護面罩、符合醫用最高標準的防護衣布料以及聚酯(PET)材質的採血管,是全球最大醫療級PE/PP及PE/PET複合纖維供應商。

高端車材方面,掌握電動車、自駕車材料更強的需求,切入電動車、輪胎簾布、安全氣囊與安全帶等車材市場,成為全球差異化車材領導者。

高值化纖維方面,建構全球獨家服飾用尼龍6,6永續且垂直整合供應鏈,成為全球瑜珈第一品牌Lululemon的主力供應商,也將與全球電商龍頭亞馬遜(Amazon)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提供Amazon自有品牌服飾。為國際運動賽事提供高值化創新產品,是2020東京奧運、UEFA歐洲盃指定材料供應商,2022年在卡達舉辦的世足賽中7個國家隊將穿上海洋回收紗做成的球衣,亮麗的表現推升遠東新國際級標竿地位。

三、擘畫綠色事業 創造品牌價值

本公司深耕循環經濟超過30年,1988年率先成立台灣首家聚酯實 特瓶回收再生廠,每年回收再生台灣廢棄實特瓶超過半數,不斷開發 新環保材質與新製程,產品品質居全球領導地位,目前再生聚酯規模 位居全球前二大,食品級回收聚酯與海洋回收聚酯擁有全球第一的領 先地位。再生事業基地橫跨兩岸、日本及美國,日本廠即將進入第三 期擴建,並持續於東南亞及美洲市場擴充新產能。

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品牌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與在地企業合作,發展封閉圈(Closed-loop)循環經濟模式。2021年更以創新突破開發化學聚酯回收技術,為廢棄紡織品創造新生命,奪下「全球永續獎(GCSA)」全球唯一年度最佳案例獎-世界獎的肯定。

四、環保節能轉型 呼應全球減碳共識

為呼應世界減碳共識,本年度資本支出編列節能減碳及環保專案預算近50億元,積極進行能源轉型,在製程改善、綠色能源、節約能源、低碳能源方面,聚焦可回收、綠電、節能及零碳排放等重要營運方針。

本公司是台灣第1家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化纖企業、第1家發表簽署宣言之製造業。硬體綠化策略方面,在各廠區架設太陽能面板發電、使用生質材料。管理方面,啟動全面溫室氣體盤查計劃,進行組織外間接排放源鑑別與盤查。技術方面,投入廢棄二氧化碳再製技術,2021年與品牌Lululemon、新創公司LanzaTech合作,共同發表全球首創以回收鋼鐵廠廢氣製成的聚酯纖維與布料FENC®TOPGREEN®BIO3,並榮獲2022年ISPO功能性紡織品流行趨勢大獎(ISPO TEXTRENDS)功能性紡織品流行趨勢FW23/24最佳環保產品獎。

2021年本公司減廢貢獻約200億支寶特瓶,較傳統從石油而來的 聚酯粒減少63%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每年減排58萬噸溫室氣體, 持續運用創新技術,追求節能減碳的永續目標。

五、推升ESG成就 永續績效楷模

遠東新在永續發展E(環境)、S(社會)、G(治理)面向建立完整的制度,追求長期、穩健的經營績效,多年榮獲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優等級,並獲亞太區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最具權威指標性的獎項之一「2021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優異永續績效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全球永續獎(GCSA)」暨「台灣永續獎(TCSA)」8項大獎一TCSA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循環經濟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疫情防治特別獎與英文永續報告書獎銀獎,更以「聚酯回收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奪下僅有一名額的GCSA年度最佳案例獎「世界獎」(World Class-Outstanding Practice)。

本公司是目前唯一首先完成綠債、可持續發展債及社會責任債等三類永續債券發行企業,向永續金融發展邁出重要里程碑,其中,社會責任債募集資金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涵蓋保障弱勢族群、提供抗疫物資、疫情期間維持員工就業等具社會效益的項目,呼應遠東新以創新的思維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

轉投資事業一多元化事業開展 高績效投資效益

本公司投資事業涵蓋水泥建材、零售百貨、通訊網路、海陸運輸、金融服務等事業體系,各投資事業均為業界佼佼者:遠傳電信2021年受惠於手機及3C銷售、資通訊專案營收增加,加上客戶升級5G帶來行動服務月租成長,稅後損益超越前年度,另與亞太電信策略合作案,進而發展為換股併購案,共創雙贏局面;亞洲水泥整體獲利因台灣地區預拌、運輸、不銹鋼等事業獲利創新高,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亞泥中國受惠銷量與售價提升,營收成長;百貨零售業擁有完整零售體系,遠東百貨陸續籌建大型購物中心,擴大零售事業版圖,遠百竹北購物中心開幕後穩固新竹地區最大零售事業地位;東聯化學2021年營收大幅成長,隨景氣回升與油價上漲帶動,銷量與產品售價皆上升;遠東商銀因景氣回升,帶動淨收益增加,架構更堅實的跨境金融平台。本公司擘畫投資事業致勝藍圖,為公司挹注活水。

不動產開發事業一專業化土地開發。高潛力資產價值

提升土地資源運用與投資績效是重要發展方向,所成立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土地資產開發規劃,以區域開發概念進行,開發項目包括住宅、商辦大樓、零售商場、倉儲、物流、醫院、學校等,挹注遠東新獲利貢獻。全台擁有土地總面積達57萬坪,主要集中在北部精華地段,包括台北遠企中心、新北市板橋、五股、泰山等,所開發的住宅及商辦大樓都有良好銷售或出租表現。

全台土地開發案中,以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為主要指標,Tpark以5G、AI智慧相關產業為園區產業發展主軸,現已進入第三期開發,除原先TPKA商辦大樓出租業務外,Google及遠傳也分別入駐TPKD研發大樓及TPKC雲端資料中心,帶來穩定可靠的租金收益,區內專二B住宅大樓將於2022年完工銷售,處分獲利可期,另內壢3萬坪之廠區開發案(內壢之心),土地變更案已獲地方政府審議通過,將包含住宅專區、商業專區、醫療專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同時也因鄰近學校及火車站,希能藉此串聯活動軸線,增加土地使用效率,也將成為土地開發另一亮點。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以宏觀策略,建構靈活的組織,因應世界經貿潮流,加速 數位轉型,培育國際化人才,擘畫全方位的經營藍圖,朝永續發展目 標前進。

一、技術升級-鞏固產業領導地位

為推動遠東新世紀成為高科技聚酯、紡纖企業,結合集團內研發 人力與資源,編制超過兩百人堅實的研發團隊「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 心」,以「聚焦聚酯、環保、節能及減碳」為主要研發方向與目標, 運用獨步全球之聚酯合成及應用技術,持續開發綠色環保材料、高端 先進材料、機能性纖維/織物等新產品及新技術。 研發團隊整合美國研發中心,統合兩地的資源及專長,相互支援研發項目,建立跨國性研發中心,並以集團內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聚焦綠能、生質及高端纖維等新材料、新纖維。研發中心成功開發並技轉事業部多項新產品及技術,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已獲321件專利權。2021年研究所創新技術產品已達上百億營收規模,將透過不斷的創新與提升產品定位,維持企業的競爭優勢。

二、智能製造-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為加速數位轉型,成立資訊規劃總部,規劃未來資訊發展的創新 策略。在轉型智能製造方面,致力提升產線高度自動化、AI化,組織自 動化小組,建立全面感知智慧化系統,開發大數據平台雲端應用、自動 化機器人,在生產、倉儲、配送等環節導入人工智慧科技,提升供應鏈 管理,並運用AI管理基礎,即時監控並整合各營運據點的物流大數據。

智慧管理方面,啟動雲端數位化,建置「行動智慧管理平台」,涵蓋能源分析、全球放帳風險分析、客戶及產品貢獻度分析、匯兌模擬預估…等多元功能,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積極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維運成本。

三、循環經濟-拓展綠色產業版圖

為掌握國際品牌綠色承諾的強勁需求,透過擴建及併購機會,擴大綠色材料應用領域與生產規模,朝全球第一目標邁進。本公司透過環保素材(replace)、能源節省(reduce)、廢棄物回收再製(recycle)三大理念,結合陸(寶特瓶、二手衣回收再製技術)、海(海洋廢棄物回收再製技術)、空(碳補捉再利用技術)三大來源回收,打造全方位的循環經濟技術。

除實特瓶等廢材回收再製纖維外,更致力於織物回收再製技術及 難度更高的工業級纖維材料,以生物基礎、再生科技製作綠色纖維, 引領車用材料及工業產品領域。現已與國際級的輪胎廠、安全氣囊/ 帶等車材公司展開合作,如率先與德國馬牌輪胎公司為達成循環經濟目 標共同合作。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綠色產業版圖,提升產品獲利績效。

四、管理綜效一帶動多元產業成長

行政團隊由專業經理人領軍,以卓越的經營經驗,擘畫全方位的智慧管理架構,因應國際化布局,整合海內外管理體系,發揮綜效, 帶動多元產業成長。

作業流程數位化,提升管理效能:為掌握快速轉型的致勝關鍵,積極推動 資訊系統雲端化、作業流程數位化、資訊應用加值化,建置「客戶及 產品貢獻度平台」、「全球放帳風險分析平台」、「滙兌損益預估平 台」、「能源BI分析平台」等,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營運韌性。

因應海外佈局,統合管理資源:為因應公司快速發展,積極完備國外各事業單位「系統性管理機制」,協同各事業部做好供應鏈管理,強化各部門團隊職能,做為各事業總部海外布局強而有力的後盾。

落實風險管理,提升營運價值:繼續落實風險預警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的即時性及全面性。疫情期間,運用健康關懷APP,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工作;嚴控運輸成本及穩定供應鏈正常運作,保持應收帳款零倒帳目標。緊急應變發揮關鍵性的效益,降低環境變化對公司的衝擊。

精進ESG工程,創造永續發展:進行全公司碳排放盤點作業,協同事業總部訂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推動進程。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ESG報導架構,提升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環境管理績效,規劃推動長期ESG社會專案,強化對外溝通、提升國際ESG評等。

五、公益典範—深耕工業播種公益

本公司秉持經營企業之初心—「深耕工業,播種公益」,投注公益超越半世紀,成立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以及透過4個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包括創新醫療、優質教育,與高新科技的研究、獎勵。

基金會方面,「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勵藝文活動,「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贊助醫療研究與救助,「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設立「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等主要獎項,獎勵及扶植國內科研發展。

醫療方面,邁入第40年的亞東醫院表現有目共睹,持續提升醫療品質,成為具備先進醫療技術的智慧醫院和醫學中心,籌辦桃園亞東醫院院區,積極建構劃時代的智慧醫療體系,疫情最嚴峻期間,協助全民抗疫,貢獻社會良多。

教育方面,元智大學持續在國際高等教育提升地位,並成立醫護學院,創新醫學研究,延攬及培育更多專業人才。亞東技術學院正式升格為「亞東科技大學」,將致力發展為具有科技與人文融匯、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產業應用型大學,培育優秀人才。本公司結合產業與學校的資源與技術,鼓勵增進企業、廠商與學校的產學合作,加強產學人才交流,運用企業的力量,為社會培育重要人才,將持續深化公益事業,為社會作更多的回饋。

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遠東新世紀公司因應快速的全球變化,隨時調整步伐,強化敏捷力(Agility)、彈性(Flexibility)、耐力(Endurance)、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的關鍵能力,靈活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提升數位競爭力,掌握契機,造新勢、創新局,樹立基業長青典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

- (一)11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10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القاالي	Thie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H 0/
代碼	資本和本文	<u>金 額</u>	%	<u>金 額</u>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4,963	5	\$ 35,198,6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3,798	1	5,455,2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1	-	86,2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179	1	2,507,071	-
1140	合約資產	6,838,329	1	6,098,26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336,993	5	26,788,957	4
1200 1220	其他應收款	3,409,599	-	3,828,566 35,937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3,922 48,965,163	8	21,937,176	4
1410	預付款項	4,659,552	1	3,349,8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837,333	-	2,655,502	-
1478	存出保證金	52,252	-	64,3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4,464	1	3,240,3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073,658	23	111,246,067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0,337	1	2,726,5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300	-	510,0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5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452,479	13	75,201,025	12
1560	合約資產	3,362,671	1	3,221,916	1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165,089,960 17,282,460	26 3	162,659,904 18,710,578	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7,236,910	18	136,853,033	22
1792	特許權	71,801,775	11	77,002,309	13
1805	商譽	12,285,871	2	12,287,387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485,296	1	4,327,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907	-	2,700,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961	=	568,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0,859	-	1,363,405	-
1932 1955	長期應收款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134 3,908,968	1	129,598 3,490,644	1
1933	取付合於之增額成本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9,774	-	642,2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263,788	_	2,770,6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960	_	543,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1,253,927	77	505,709,203	82
13/3/3/	ال مل بد جات	Ф. КОЕ ООТ БОЕ	100	A (14 OFF 0FO	100
1XXX	資產總計	<u>\$ 635,327,585</u>	100	<u>\$ 616,955,270</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6 44	点 点 及 作 <u>血</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123,185	6	\$ 33,474,61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07,698	1	6,905,31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2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5,884,426	1	5,509,59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80,129	3	17,746,056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292,181	-	291,020	-
2280 2213	租賃負債	3,218,502 3,556,519	1	3,220,558	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15,949,146	3	3,455,701 14,431,1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6,037	-	2,913,079	-
2250	負債準備	256,684	-	249,424	_
2260	存入保證金	145,360	=	126,1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213,998	4	15,524,6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7,081	1	3,167,67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141,318	20	107,025,470	1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8,508	-
2527	合約負債	10,619,363	2	189,3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103,892,830	16	104,682,499	17
2540	長期借款	96,014,553	15	107,093,501	18
2550	負債準備	1,401,275	- 2	1,049,170	- 2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18,568,637 6,447,007	3 1	18,359,149 7,289,561	3 1
2630	祖貝貝頂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121,416	-	121,971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	873,412	-	904,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279	-	761,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3,577	1	45,32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1,771,349	38	240,505,160	39
2XXX	負債總計	365,912,667	58	347,530,630	56
2,000		300,712,007		347,030,0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40	股 本	-a -ao		50 500 554	
3110	普通股股本	<u>53,528,751</u> 3,403,003	8	<u>53,528,751</u> 3,320,137	9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403,003	1	3,320,137	1
3310	体 自 益 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9,759,271	3	19,028,5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19	117,342,36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2	13,744,8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67,440	24	150,115,757	24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1)	(2,910,39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25,06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048,735	32	204,029,18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366,183	10	65,395,453	11
				·	
3XXX	權益總計	269,414,918	42	269,424,640	44
	負債 與權益總計	\$ 635,327,585	100	\$ 616,955,27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遠東新世紀

民國 110 年及

及子公司 及子公司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Carami (1) and (1) (1)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代 碼		金		-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u></u> ,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9,280,929	71	\$ 138,939,956	67
4410 4510	電信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收入		45,333,985 7,297,098	19 3	45,541,683 7,212,184	22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894,205		15,075,45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_	238,806,217	100	206,769,28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1,471,140	63	127,158,892	61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4,338,066	10	23,796,630	12
5510 5800	建造合約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6,517,730 9,910,004	3 4	6,918,007 8,486,618	3 4
5200	出售證券淨損		83,577	-	13,4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2,320,517	80	166,373,605	80
5900	營業毛利		46,485,700	20	40,395,676	20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555	_
0,20	營業費用		000			
6100	宫亲貞用 推銷費用		23,047,831	10	18,777,380	9
6200	管理費用		10,781,952	5	10,282,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071	-	866,814	1
6450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_	283,543 34,993,397	<u>-</u> 15	467,605 30,393,920	15
		_			30,393,92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8,680	-	-	-
6900	營業淨利	_	11,711,538	<u> </u>	10,002,311	5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F 001 F//	2	F F04 04F	2
7060 7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利息收入		7,221,766 266,179	3	5,524,945 299,102	3
7190	其他收入		1,300,742	-	1,901,821	1
7210	處分非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4,040	-	(915,72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29,457	-	523,420	-
7255 751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利息費用	(249,820 2,691,754)	(1)	3,245,848 (2,939,261) (2 (1)
7510 7590	其他支出	(722,472)	(1)	(899,092)	$\begin{pmatrix} 1 \\ 1 \end{pmatrix}$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7,822)	-	15,204	-
7670	減損損失	(834,189)	<u>-</u>	(635,0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6,115,767	2	6,121,173	3
7900	稅前淨利		17,827,305	7	16,123,48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982,820)	$(\underline{1})$	(3,142,945)	(2)
8200	本期淨利	_	14,844,485	6	12,980,53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98	-	(209,796)	-
8312 8316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272,452	-	1,721,507	1
0310	現評價損益	(170,815)	_	53,125	_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5,502	1	(752,8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78,870)		(<u>91,796</u>) 720,237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755,667	1		<u> </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281)	(1)	(520,59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025		22,57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_	433,142) 1,735,398)	$(\frac{-\frac{1}{1}}{1})$	36,246 (461,7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79,731)	()	258,469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13,864,754	6	\$ 13,239,008	6
0000	净利歸屬於:	9	10,001,01		<u> </u>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4,584	4	\$ 8,062,6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_	5,159,901	2	4,917,840	2
8600		\$	14,844,485	6	\$ 12,980,53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69,547	4	\$ 8,036,556	4
8720 8700	非控制權益	Φ	4,695,207 13,864,754	$\frac{2}{6}$	5,202,452 \$ 13,239,008	<u>2</u> 6
0700	F == 77 11	Φ	10,004,704		<u>ψ 13,439,000</u>	
9710	每股盈餘 基 本	Ф	1.94		\$ 1.60	
9810	基 本	<u>\$</u>	1.94 1.94		\$ 1.62 \$ 1.61	
		<u>\$</u>	<u> </u>			
	1000年代1				% 5.4.4	

董事長:







民國 110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他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餘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 險 工具 不 動 產 本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之 損 益重估增值庫藏股票合 計 非控制權益權 益 總 額 代碼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 66,798,895 \$ 271,321,183 108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В1 法定盈餘公積 1.073.267 1.073.267) В3 特別盈餘公積 1,836,486 1,836,486) 8,029,313) 8,029,313) 8,029,313) В5 現金股利 O1 6,682,0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682,000)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1,156) 51,156) 109 年度淨利 8,062,699 8,062,699 4,917,840 12,980,53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0,004) 673,235) 469,545) 1,288,861 26,143) 284,612 258,469 7,780 8,036,556 13,239,008 D5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882,695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5,202,452 48.613 417,606) 368,993) 3,859) 372,8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169 1.169 1,169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33,171) 651 132,520) 131,121 1,399)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24,376) 24,37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65,395,453 269,424,640 109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В1 法定盈餘公積 730,754 730,754) 2.109.237 2,109,237) В3 特別盈餘公積 7,226,382) 7,226,382) В5 現金股利 7,226,3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705,450) 4,705,450)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41,690) 2,041,690) D1 110 年度淨利 9,684,584 9,684,584 5,159,901 14,844,485 D3 288,692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515,037) 979,73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64,694) 9,973,276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9,169,547 4,695,207 D5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864,754 C7 131.179 46,117 50,869) 1,731) 124,696 1.134 125,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52 1,052 1,05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50,072) 50,072) 27,167) (77,2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07 707 48.696 49,4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25,315 125,31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357 33,357)

董事長: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19,759,271

\$ 3,403,003

經理人:

\$ 13,856,572

\$ 119,451,597



(\$ 8,719,525)

\$ 23,392

\$ 2,195,786

\$ 2,574,951

會計主管:

(\$ 2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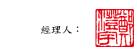
\$ 206,048,735



\$ 63,366,183

\$ 269,414,918

代 碼		三個米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7,305	\$ 16,123,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Ψ 17,027,300	ψ 10,123,101
A20100	折舊費用		20,634,019	20,320,980
A20200	攤銷費用		6,916,743	5,431,770
A20300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283,543 2,691,754	467,605 2,939,261
A21200	利息收入		(266,179)	(299,102)
A21300	股利收入		(87,330)	(146,4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7,221,766)	(5,524,945)
A22500	處分非金融資產 (利益) 損失	ŧ	(1,004,040)	915,725
A23100 A237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減損損失		63,092 834,189	635,0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73	117,53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5)	(5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和	引益	(249,820)	(3,245,848)
A29900 A300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重	力對	(306)	4,678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分		(518,568)	(401,514)
A31125	合約資產		(893,412)	(588,16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15,713)	(770,835)
A31180 A31200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3,757 (10,353,496)	916,113 3,503,967
A31230	預付款項		(1,309,711)	(837,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36)	112,61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 \ \ \ /#	(418,324)	(92,537)
A32110 A3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分 合約負債	全部 貝 頂	(10,247) 10,804,876	8,758 952,5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073	41,93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61	(45,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7,786	(406,217)
A32200 A32230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359,365 299,409	86,800 179,399
A32240	净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81,489)	(419,8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00,753	39,979,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443	294,075
A33200 A33300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5,031,452 (2,805,822)	4,745,631 (2,973,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93,719</u>)	(556,183_)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24,107	41,489,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5,248,450)	(522,455)
B00020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72,256 21,450	13,5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34,408)	(704,9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3,561)	(4,080,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訂	没備款	(20,173,864)	(19,332,091)
B0280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0,060 (5,337)	222,484 155,90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8,230	(550,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663)	(758,880)
B04500	特許權增加		(171,271)	(42,150,715)
B04600 B04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714 19,411	40 2,0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52)	(208,9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258)	(5,3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2,882	101
B0660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014 (164,261)	1,535,382 (59,26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163,755	(39,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84,053)	(66,444,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48,572	(1,954,973)
C00600 C01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522) 21,400,000	(1,218,878) 34,500,000
C01200 C01300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13,200,000)	(20,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986,198	266,586,0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049,759)	(237,847,021)
C03000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81 (3,953,827)	19,085 (4,160,695)
C0402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5,503)	(45,5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8,028,1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49,403	162
C09900 C0450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部分子公司權益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u>	(77,239) (6,746,753)	(6,733,082)
CCCC	文何非控制權益規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6,733) (15,288,731)	(6,733,082) 20,516,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979)	711,702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53,656)	(3,725,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98,619	38,924,5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44,963</u>	\$ 35,198,619
	<i>ॐ</i> टेउरी	Manhado	WEday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香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年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 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 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 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 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 核准;
-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 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110及109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APG Polytech, LLC 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260,477仟元及17,801,322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93,616仟元及9,560,047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 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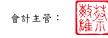
			别问时中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	1 8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0 40	<u>京</u> 流動資產	<u>庄</u>	3년	- DA		<u> </u>	- TA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87,855	6	\$	19,436,3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Ψ	10,163	-	Ψ	17,430,3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49,273	2		5,097,2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763	-		877,192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44	_		14,193	_	
1310	存貨			6,656,153	2		4,281,3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_		300,000	_	
1410	預付款項			585,473	_		56,087	_	
1478	存出保證金			5,592	_		17,146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962	_		177,5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57,578	10	_	30,257,013	9	
	(A) 大江(G)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19,131	82		269,392,281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8,295	7		24,271,3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432,439	-		663,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125	-		1,023,412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5,611	-		16,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8	-		63,3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02	-		21,5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348	-		56,2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22,348	1		568,7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56,642	-		71,3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1		_	46,79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018,280	90	_	296,195,063	<u>91</u>	
1XXX	資產總計		4	333,475,858	_100	Φ.	326,452,076	_100	
1////	貝		Ψ	333,473,030	100	Ψ	320,432,070	100	
/l: TF	左 /走 7 は	24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d.	0.770.070	4	Ф	2.462.402	4	
2100	短期借款		\$	3,772,868	1	\$	3,462,4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 522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251,722	-		294,7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0,187	1		1,234,900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5,725	-		743,905	-	
2213 2219	應付設備款			1,804	-		596	-	
	其他應付款			5,101,639	2		4,334,098	1	
2280	租賃負債			232,097	-		235,2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496,599	3		11,297,104	4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_	779,180 22,641,821		_	766,710 22,380,382		
21/1/	流動負債總計			22,041,021		_	22,300,362	/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208,966	_		438,087	_	
2530	應付公司債			61,631,311	18		53,931,438	17	
2540	長期借款			40,417,185	12		43,438,04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1,372	1		2,187,4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3	-		1,164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5,425		_	46,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785,302	31	_	100,042,507	31	
23/2/2/				107 107 100	20		100 100 000	20	
2XXX	負債總計			127,427,123	38	_	122,422,889	<u>3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u>16</u>		53,528,751	<u>16</u>	
3200	資本公積			3,403,003	1		3,320,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9,271	6		19,028,51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36		117,342,36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4		13,744,88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153,067,440	46	_	150,115,757	46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underline{}\underline{})$	(2,910,395)	$(\underline{\overline{1}})$	
3500	庫藏股票		<u>`</u>	25,063)		(25,063)	· <u> </u>	
			,	,					
3XXX	權益總計			206,048,735	<u>62</u>	_	204,029,187	<u>62</u>	
	負債 與權 益 總 計		\$	333,475,858	100	\$	326,452,076	_100	
	25 126 25 1pt and vice vi		4			4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 110 年及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 度	Ę		109 年 度	ŧ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5,527,236	100	\$	38,768,8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_	38,592,537	85	_	33,478,180	<u>86</u>
5900	營業毛利	_	6,934,699	<u>15</u>	_	5,290,621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48,388	11		2,759,130	7
6200	管理費用		1,906,015	4		1,496,7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873	1		683,2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22,361	-	_	11,5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7,489,637	<u>16</u>	_	4,950,706	<u>13</u>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_	554,938)	(<u>1</u>)	_	339,9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78,885	25		8,560,758	22
7100	利息收入		13,560	-		13,945	-
7190	其他收入		349,873	1		323,44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09	-		29,923	-
7225 7255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7,580) 41,713	-		85 39,639	-
7630	公元俱值調查利益—仅具性不動產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4,288)	_	(18,318)	_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74,200)	_	(10,310)	_
. 000	(損失)		71,185	_	(43,132)	_
7510	利息費用	(890,867)	(2)	(949,065)	(3)
7590	其他支出	(264,369)	(1)	(263,121)	(1)
7670	減損損失	(163,229)	<u> </u>	(_	<u>149,476</u>)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8,692	23	_	7,544,687	19
7900	稅前淨利		9,943,754	22		7,884,6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170)	(<u>1</u>)	_	178,097	1
8200	本期淨利	_	9,684,584	21	_	8,062,699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4,120	1	(180,37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				
00.40	份額	,	850,012	2		714,13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66,824) 1,117,308	 3	_	36,074 569,8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1,117,308		_	309,83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632,345)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595,981)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15,037)	$(\underline{1})$	(_	26,143)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69,547		\$	8,036,556	21
	毎股盈餘	_			_		
9710	基本	\$	1.94		\$	1.62	
9810	稀釋	\$	1.94		\$		
	· · · · · · · · · · · · · · · · · · ·	<u>SY</u>	*17 *		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d the seconds of	-	過其他綜合					
				la.	ćn 17		**	國外營運機構			100 PA - 13		<u>_</u>		
d) rF		on <u>1</u>	次上 / 14		留 盈			財務報表換算						14.5	ido etc
<u>代 碼</u>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版 本 \$ 53,528,751	<u>資本公積</u> \$ 3,270,355	<u> 法定盈餘公積</u> \$ 17,955,250	<u>特別盈餘公積</u> \$ 115,505,874		分配盈餘	之 兌 換 差 額 (\$ 6,545,706)	***	實現損益 2,439,965	之 損 益 \$ 11,700	<u>估增值</u> \$ 1,004,758		稚	益總額 204,522,288
AI	109 平 1 月 1 日 餘 領	\$ 55,528,751	\$ 3,270,333	\$ 17,955,250	\$ 115,505,874	Ф	17,376,404	(\$ 6,343,706)	Ф	2,439,963	\$ 11,700	\$ 1,004,738	(\$ 25,063)	Þ	204,322,288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486	(1,836,486)	-		-	-	-	-		-
В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	(8,029,31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8,062,699	-		-	-	-	-		8,062,6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180,004)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_	26,1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	<u>-</u>	_	7,882,695	(<u>673,235</u>)	(469,545)	7,780	1,288,861	<u>-</u>	_	8,036,5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48,613	-	-	(571,360)	-		21,234	-	-	-	(501,51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2 = 22)			. =00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_	3,793)		_	3,793				_	
Z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109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9,237	(2,109,237)	-		-	-	-	-		-
В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84,584	-		-	-	-	-		9,684,5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288,692	(1,500,584)	_	409,880	3,912	283,063		(515,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9,973,276	(1,500,584)	_	409,880	3,912	283,063		_	9,169,5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81,814	-	-		98,746	-	(103,498)	-	(1,731	-		75,3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_	106,043	-	(106,043)	-	-	-	_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28,751</u>	\$ 3,403,003	<u>\$ 19,759,271</u>	<u>\$ 119,451,597</u>	\$	13,856,572	(<u>\$ 8,719,525</u>)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u>\$ 25,063</u>)	\$	206,048,7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速東新年表現中限公司 展公司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 年 度	1	.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3,754	\$	7,884,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	,,,,,,,,,,,,,,,,,,,,,,,,,,,,,,,,,,,,,,,	4	.,001,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61		11,539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051		2,432,1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29		12,081
A20900	利息費用	,	890,867	,	949,06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0)	(13,9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78,885)	(8,560,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09)	(29,923)
A23200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47,580	(85)
A23700	減損損失		163,229		149,4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1,694		2,03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1,713)	(39,6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ì	1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		7,70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74,405)		214,816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89,659)		88,897
A31200	存货	(2,496,534)		887,099
A31230	預付款項	(529,386)		22,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20)		131,260
A32125	合約負債	(43,034)		150,0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287	(72,67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91,820	(54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150		219,637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9)		10,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470	(49,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19,527)	(33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入	}-	2,513,222)	\	3,532,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48		13,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3,232		7,928,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8,437)	(969,73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518	(8,475
				-	10,513,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0,739		10,515,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4,813)	Ì	1,108,4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ì	857,796)	Ì	1,180,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2	`	42,0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0		38,52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0,000	(66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	9,4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500)	}	5,369)
B06600	取付投員性个動産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01	(1,229,03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 —</u>	46,455)		694 1,953,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211)	(1,955,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375		1,062,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200,000		20,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300,000)	(13,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6,039,764	` .	180,330,4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69,299)		189,641,9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6,321)	}	238,157)
C04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1)	}	459)
C03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26,382)	}	8,029,313)
CCCC	發放玩畫版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81,984)	}—	9,717,31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48,456)	(1,156,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19,436,311	_	20,592,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7,855	\$	19,436,311

董事長: 国际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 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 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 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 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 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 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 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 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 核准;
-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 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882,387 仟元及 14,718,570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 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4,804 仟元及(653,472)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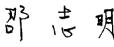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 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 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 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 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承恩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四、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10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345,346,800元及董事酬勞180,847,07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案業經第24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鑒。

五、110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10年度共發行3筆公司債:

â	召稱	一一○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鱼	全額	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其	月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白	F.息	票面利率0.67%	票面利率0.52%	票面利率0.63 %
	賞還 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 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 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 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R證 幾構	無	無	無
核准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機	日期	110. 4. 21	110. 5. 20	110. 9. 17
構	文號	證櫃債字第11000035821號	證櫃債字第11000052871號	證櫃債字第11000107191號
	禁集 (東)	償還短期借款,健全財務 結構	支應本公司社會效益之投 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 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健全財務 結構
M	计註	於110年4月2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0年5月24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0年9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公布 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六版)」,經 111年3月8日第24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 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條文如 附。
- (二)敬請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遠東新世紀	纪股份	有限分	公司公	企業 <u>永續發</u>	遠東新世紀股	份有限公司	企業 <u>永續</u> 政策
			展政策							
第	_	條	本公司為	實踐企	業社會	會責任	壬,並促進	本公司為實踐	企業社會	責任,並促進
			經濟、社	會與環	境生態	悲之主	進步及永續	經濟、社會與	! 環境生態:	之進步及永續
			發展,爰	參酌「	上市_	上櫃2	公司永續發	發展,爰參配)「 <u>上市上</u> 才	櫃公司企業社
			展實務守見	<u>則</u> 」訂	定本政	发 策。)	會責任實務守	·則」訂定	本政策。
第	Ξ	條	1. 本公司	為健全	企業力	永續多	<u>發展</u> 之管理	1. 本公司為傾	全企業 <u>永</u>	續之管理,董
			,董事	會應設	置指導	尊推重	动企業 <u>永續</u>	事會應設置	指導推動。	企業 <u>永續</u> 之「
			發展之	「企業	永續	委員會	會」,負責	企業永續委	員會」,	負責督導企業
			督導企	業 <u>永續</u>	發展」	 	、制度或相	<u>永續</u> 政策、	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之
			關管理:	方針之	落實	,並沒	定期向董事	落實,並定	期向董事	會報告推動情
			會報告	准動情	形。			形。		
			2. 本公司	應設置	「企業	業永統	賣推行委員	2. 本公司應認	t置「企業:	永續推行委員
			會」,	負責執	(行企)	業 <u>水</u> 魚	賣發展相關	會」,負責	執行企業	永續相關事項
			事項,	並由行	政總部	郢總統	巠理擔任總	,並由行政	[總部總經]	理擔任總召集
			召集人	,「企	業永統	賣推る	亍委員會 」	人,「企業	永續推行	委員會」工作
			工作內容	容如下	:			內容如下:		
			(1)企業	水續	發展資	訊彙	整與揭露。	(1)企業 <u>永</u>	續資訊彙整	ጅ與揭露。
			(2)企業	<u>永續</u>	發展車	享案さ	之規劃與推	(2)企業 <u>永</u>	續專案之規	見劃與推行。
			行。					(3)企業 <u>永</u>	續外部評錄	監事宜之資料
			(3)企業	<u>永續</u>	發展夕	卜部言	平鑑事宜之	統籌與	提交。	
			資料	l統籌.	與提交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為	冷企業	水續勢	<u>後展</u> 之	乙實踐,以	本公司對於企	業永續之	實踐,以下列
			下列原則為	為之:				原則為之:		
			1. 落實公	司治理				1. 落實公司治	;理。	
			2. 發展永約	賣環境	· .			2. 發展永續環	浅境。	
			3. 維護社	會公益	•			3. 維護社會公	益。	
			4. 加強企	業永續	發展直	資訊指	曷露。	4. 加強企業永	(續資訊揭)	露。
第	六	條	1. 本公司	董事會	應盡	善良气	管理人之注	1. 本公司董事	· 會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	,以督	促公司	司實品	淺 <u>永續發展</u>	意義務,以	【督促公司	實踐 <u>永續責任</u>
			,並檢討	討其實	施成效	改及扌	寺續改進,	,並檢討其	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
			確保企	業 <u>永續</u>	發展正	文策 さ	こ落實。	確保企業永	(續政策之	落實。
			2. 本公司/	履行企	*業 <u>永</u>	賣發展	展 時,宜充	2. 本公司履行	「企業 <u>永續</u> 」	诗,宜充分考
			分考量	利害關	係人	之利主	益並包括下	量利害關係	人之利益	並包括下列事
			列事項	:				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1)制定「永續策略藍圖」與企業	(1)制定「	永續策略真	藍圖」與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管理方針。	永續相	關管理方金	+ 。
	(2)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	(2)將企業	永續納入?	公司之營運活
	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	動與發	展方向,立	並核定企業 <u>永</u>
	業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續之具	體推動計畫	9
	(3)確保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	(3)確保企	業水續相關	關資訊揭露之
	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即時性	與正確性。	
	3. 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	3. 本公司宜對	相關人員	舉辦履行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	永續之教育	訓練。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本公司應採用	國內外通	用之標準或指
	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	引,統計溫室	氣體排放	量、取水量、
	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	能源耗用量及	各類廢棄	物量,且予以
	揭露,溫室氣體統計範疇宜包括:	揭露。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			
	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			
	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			
	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 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			
	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给上上 放		1 未八日戸河	计拟唯仁	为 料 从 座 车 死
第 十 九 僚	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			何對供應問用 的影響,並與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			的影音, 亚兴 [作, 共同致力]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提升企業永		作一只内以为
	2.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	2. 本公司宜訂		答理政 第 ,與
	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			時,宜包含遵
	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守雙方之企		
	3. 本公司宜避免與牴觸本公司永續發	3. 本公司宜避		
	展政策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			若供應商違反
	一 違反本公司 <u>供應商管理政策</u> 且對供	本公司供應	商政策且	對供應來源社
	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	區之環境與	社會造成	顯著影響時,
	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得終止或解	除契約。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香	加強企業永續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	依相關法	規辦理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相	關法規辦理	里資訊公開,
	並揭露具	攸關性及	可靠性.	之企業 <u>永續</u>	並揭露具攸關	性及可靠性	上之企業 <u>永續</u>
	發展相關	資訊,以	提升資訊	訊透明度。	相關資訊,以	、提升資訊透	5明度。
第二十二條	1. 本公司	编製水纜	報告書	應依相關法	1. 本公司應依	灭相關法規要	字求,採用國
	規要求	,採用國	際上廣	泛認可之準	際上廣泛認	2.可之準則或	瓦指引對外揭
	則或指	引對外提	弱露推動.	企業 <u>永續發</u>	露推動企業	<u>永續</u> 情形與	具績效,並取
	展之情	形與績效	文, 並取	得第三方確	得第三方碑	崔信或保證,	以提高資訊
	信或保	證,以提	是高資訊	可靠性。	可靠性。		
	2. 企業永	續發展對	计外揭露	資訊內容應	2. 企業 <u>永續</u> 對	外揭露資訊	內容應包括:
	包括:						
	(1)實方	拖企業 <u>永</u>	續發展正	<u>政策</u> 、制度	(1)實施企	業水續政策	制度或相
	或木	泪關管理	方針及	具體推動計	關管理	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畫。
	畫。						
	(2)主身	要利害關	係人及	其關注之議	(2)主要利	害關係人及	其關注之議
	題。				題。		
	(3)公言	司於落實	公司治理	理、發展永	(3)公司於	落實公司治	建、發展永
	續到	環境、維	護社會	公益及促進	續環境	、維護社會	公益及促進
	經濟	警發展之	執行績效	负 與檢討。	經濟發	展之執行績	效與檢討。
	(4) 未來	咚之改進	方向與目	標。	(4)未來之	改進方向與	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	注意國內]外企業	永續發展相	本公司應注意	國內外企業	<u>未續相關準</u>
	關準則之	發展及企	業環境	之變遷,據	則之發展及企	業環境之變	遪遷,據以檢
	以檢討並	改進所建	置之企	業 <u>永續發展</u>	討並改進所建	置之企業方	<u>く續</u> 制度,以
	制度,以抗	是升 <u>推動</u> ?	企業永續	發展成效。	提升 <u>履行</u> 企業	<u>永續</u> 成效。	

-	34	-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10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9,684,584,384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04, 788, 514元

3.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88,691,994元

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7,806,489元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 268, 043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781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678,505,928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2,058,769,06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10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新台幣 8,029,312,841元

2. 合 計

8,029,312,841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4,029,456,228元

四、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 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 元以下捨去, 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 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 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 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	正	後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	之召集	,應於開	會三十	日前	股東常會之名	召集,應於	開會三十日前
	;臨時會之	2召集	,應於開	會十五	日前	;臨時會之為	召集,應於	開會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	と日期	、地點及	召集事	由,	,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身	東並依:	法公告之	•		通知各股東京	並依法公告	之。
	股東會開作	 會時,	得以視訊	會議或:	其他			
	經中央主管	テ機關/	公告之方	式為之	0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和	呈訂立	於中華民	國四十	一年	本公司章程言	订立於中華	民國四十一年
	十二月十五	丘日,	自股東常	會決議	,呈	十二月十五日	日,自股東	常會決議,呈
	奉主管機關	褟核准-	之日起生	效,修.	正時	奉主管機關村	亥准之日起	生效,修正時
	經股東會主	通過後:	生效。			經股東會通过	過後生效。	
	第六十九日	欠修正	於中華民	國一一	一年	第六十八次何	多正於中華	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u> </u>				六月三十日	0	

二、敬請 公決。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下同)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	條	本公司	股東	會召	開之	地點,	本公司	股東會	召開之	地點,	一、為配台	合「公司法
			應於本	公司	所在	地或	便利股	應於本	公司所名	在地或位	便利股	_ 、	「公開發行
			東(或	代理	人)	出席	且適合	東(或	代理人) 出席.	且適合	股票包	公司股務處
			股東會	召開	之地	點為	之,會	股東會	召開之	地點為-	之,會	理準則	刂」修正開
			議開始	時間	不得	早於	上午九	議開始	時間不復	得早於.	上午九	放公员	胃發行公司
			時或晚	於下	午三	時。		時或晚	於下午	三時。		得以礼	見訊方式召
			本公司	股東	會召	開方	式之變					開股東	貞會,本公
			更應經	董事	會決	議,	並最遲					司爰多	冬考臺灣證
			於股東	會開	會通	知書	寄發前					券交	易所於111
			為之。									年3月	8日公布之
			本公司	應於	開會	通知	書載明	本公司	應於開	會通知:	書載明	ΓΟ()股份有限
			受理股	東報	到時	間、	報到處	受理股	東報到日	時間、	報到處	公司服	股東會議事
			地點,	及其	他應	注意	事項。	地點,	及其他	應注意	事項。	規則」	參考範例
			受理股	東報	到時	間至	少應於	受理股	東報到日	時間至	少應於	(以7	「簡稱「參
			會議開	始前	三十	分鐘	辨理之	會議開	始前三-	十分鐘	辦理之	考範例	问」) 第三
			;報到	處應	有明	確標	示,並	;報到	處應有日	明確標	示,並	條第二	二項之規定
			派適足	適任	人員	辨理	之。 <u>股</u>	派適足	適任人	員辦理:	之。	,增言	丁本條第二
			東會視	訊會	議應	於會	議開始					項,係	走股東得以
			前三十	分鐘	,於	股東	會視訊					知悉周	股東會召開
			會議平	台受	理報	到,	完成報					方式さ	こ變更。
			到之股	東,	視為	親自	出席股					二、本公司	同參考「參
			東會。	<u>.</u>								考範例	列」第六條
			本公司	召開	股東	會時	,應將	本公司	召開股	東會時	,應將	第二項	頁之規定,
			電子方	式列	為表	決權	行使管	電子方:	式列為:	表決權	行使管	於本係	条第三項後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道之一	,其	行使	方法	應載明	道之一	,其行使	方法應載明	段增	訂以視訊方
	於股東	會召	集通	知。	以電子	於股東旬	會召集通	知。以電子	式出	席之股東辦
	方式行	使表	決權	之股	東,視	方式行作	吏表決權	之股東,視	理報	到之時間及
	為親自	出席	股東	會。	如股東	為親自	出席股東	會。 <u>但就該</u>	程序	0
	未撤銷	其行	使表	決權	之意思	次股東旬	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	三、參照:	經濟部101年
	表示,	而於	股東	會當	日現場	案之修」	E案或替	代案,均視	2月24	4日經商字第
	出席或	另登	記以	視訊	方式參	為棄權	o		10102	404740號,及
	與股東	會者	,除	得提	出臨時				同年5	5月3日經商字
	動議並	行使	表決	權外	·,不得				第101	102414350號
	再就原	議案	行使	表決	權或對				函釋	之規定,以
	原議案	提出	修正	或對	原議案				電子	方式行使表
	之修正	行使	表決	權。	_				決權	之股東,且
	股東(或	戊代亞	里人)	應憑	出席證	股東(或	代理人)	應憑出席證	未撤	銷其意思表
	、出席	簽到	卡或	其他	出席證	、出席多	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	示,	就原議案不
	件出席	股東	會;	屬徵	求委託	件出席用	殳東會;	屬徵求委託	得提	修正案,亦
	書之徵	求人	並應	攜帶	身分證	書之徵	长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	不可	再行使表決
	明文件	,以	備核	该對 。	,股東(明文件	,以備核	對。股東(權,	但於股東會
	或代理	人):	出席	會議	時,應	或代理	人)出席	會議時,應	當日	仍可出席股
	繳交簽	到卡	以代	簽到	0	繳交簽至	刘卡以代	簽到。	東會	,且可以於
	股東會	之出	席,	應以	股份為	股東會	之出席,	應以股份為	現場	提出臨時動
					依繳交		隼。出席.	股數依繳交	議,	並得行使表
	之簽到	卡 <u>及</u>	視訊	會議	平台報	之簽到-	卡,加計	以電子方式	決權	。基於書面
	到股數	,加	計以	電子	方式行	行使表法	央權之股	數計算之。	、電	子投票公平
	使表決									之原則,「
					•			任之律師、	-	範例」第十
	、會計	師或	相關	人員	列席股	會計師	战相關人	員列席股東	三條	第十二項明
	東會。					會。			定,	以書面或電
	辨理股	東會	之會	務人	.員應佩	辨理股	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		式行使表決
	戴識別						登或臂章			股東,未撤
	股東會		•				_ ·	會召集者,		意思表示時
	其主席							擔任之;董		得登記以視
	事長請	假或	因故	不能	行使職			不能行使職	訊方	式參與股東
	權時,						•	長代理之;		但除對臨時
	無副董							董事長亦請		可提出並行
	假或因							使職權時,		決權外,不
				•	人代理	· ·		事一人代理		原議案或原
	之;未							人者,由董	議案	之修正進行
					主席係	-		之。主席係	投票	, 且不得提
	- •				職六個		•	以任職六個		議案之修正
	月以上	,並	瞭解	公司	財務業	月以上	,並瞭解	公司財務業	,本	公司爰配合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務狀況-	之董事擔	任之	.。主席	務狀況之	董事擔任	之。主席	修正本	條第三項
	如為法	人董事之	代表	.人者,	如為法人	董事之代	表人者,	並改列	為第四項。
	亦同。F	由董事會	以外	之其他	1	事事會以:		四、為明定	本公司以
	召集權	人召集者	,主	席由該	召集權人	.召集者,	主席由該	視訊會	議方式召
	召集權					擔任之,			(會,計算
	有二人」	·	應互	.推一人		以上時,應 .	互推一人	l '	比份總數時
	擔任之				擔任之。				1計以視訊
	<u>本</u> 公司/					F股東會之		_	成報到股
	程全程針					及錄影,		-	·數,爰修
	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			第五項並
	法第一百	·				十九條提			第六項。
	者,應何			-	,應保存	至訴訟終	結為止。	五、本公司	
		會以視訊]」第八條
		司應對視							四項之規
	連續不同								的本條第
	於存續基錄音錄景			貝什及				十項後	· · ·
炒 、 >								为叩声心语	1-11-1-1-1-1-1-1-1-1-1-1-1-1-1-1-1-1-1
第八之一條								為明定以視	
	以視訊							與股東會之	
	於主席生							提問之方式 限制,本公	
	散會前 平台以3					(本條新增))	「參考範例	
	議案提				'	本你利省。)	参	_
		以二百字						訂本條。	- /yu /C - 7 ii
	用第五個							1 34-13V	
	之規定		171172	- N - N					
第十一條	股東會」		議召	開者,				一、股東會	以視訊會
	以視訊]時,為使
	主席宣布	布開會後	,應	透過視				以視訊	し方式参與
	訊會議	平台進行	各項	議案表				之股東	有較充足
	決及選集	単議案之	投票	, 並應				之投票	,時間,爰
	於主席生	宣布投票	結束	前完成.				增訂本	條第一項。
	,逾時之	者視為棄	權。	_				二、股東會	以視訊會
	議案之	表決,除	法令	或公司	議案之表	、 決,除法	令或公司	議方式	[召開時,
	章程另名	有規定外	、,以	出席股	章程另有	規定外,	以出席股	計票作	業須為一
	東(或化	代理人)	表決	權過半	東(或代	理人)表	決權過半	次性計	- 票始可配
	數之同意	意通過之	•		數之同意	通過之。		合以視	凯方式參
	各項議	案之表法	<u> </u>	舉應採	議案應採	·投票表決	, 主席得		之投票時
	一次性					案表決,			公司爰配
	投票結束	·後, <u>為</u> ·	一次 <u>性</u>	<u>ŧ</u> 計票。	議案 <u>(</u> 含	選舉案)	採分次或	合本條	第一項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伯	条	文	說	明
	同時,其再表票紀股本時舉會席一,如他行決完錄東公將結視宣議由其議表及成。會司各果訊布	案主中案決選後 以應項,會散有席一即。舉當 視於議依議會	修定案視 之場 訊投案規平後正其已為 結宣 會票表定台,	案表獲否 果布 議結決揭,或決通決 ,, 召束結露並	替之過, 應並案序,庸 計成	一計同時,其再表次票一,如他行決之。議由其議表及	方 案主中案決選進 修定案視 之	行 正其已為 結果或決通決,	並 替之過,	· 一 三 使 訊 因 藻 遅 云 例	「項學會議學學第一條為 會東項形本考增。
第十三條	主宣行變視參分期會拒席布集或訊與鐘或議之應除會其會發以續進情	以於依情他議生上行行事議視宣法事不平障時集時,,	訊布令外可台礙, 會,主並會開無,抗或,應之如席視	會須因力以持於日發得時延天情視續五期生裁	,期災事訊達日。 另或事致式十 延		事,主議,並	席得裁 視情況	不定有抗時續	會議,主	門 展 應 是 第 記 是 第 記 是 第 記 是 第 正 本 係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說 明: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_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Ξ	條	本公司董事	星之選舉,	依應這	選出人數 ,	本公司獨立董	事及非獨立	立董事之選舉
			分別計算發	蜀立董事及	非獨立	立董事之選	, 依應選出人	.數, <u>一併</u> 3	進行選舉,分
			舉權,由戶	斤得選舉票	代表主	医舉權數較	別計算獨立董	事及非獨立	立董事之選舉
			多者分別位	交次當選。	如有-	二人以上得	權,由所得選	舉票代表主	医舉權數較多
			選舉權數村	目同而超過	應選出	出人數時,	者分别依次當	選。如有-	二人以上得選
			由得選舉權	堇數相同者	抽籤	决定,未出	舉權數相同而	超過應選出	出人數時,由
			席者由主席	苦代為抽籤	0		得選舉權數相	同者抽籤	夬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本公司董事	\$之選舉,	依公司	司法第一百	本公司董事之	選舉,依么	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	こ 一規定採	候選	人提名制度	九十二條之一	規定採候主	医人提名制度
			,且獨立責	董事之資格	、獨2	立性條件及	,且獨立董事	之資格、犭	蜀立性條件及
			其他事宜	應符合公	開發行	行公司獨立	其他事宜,應	符合公開發	簽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	及應遵循事	項辨》	去及其他相	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差	辦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	見定。			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為	岛自然人 ,	選舉人	人應於選舉	被選舉人為自	然人,其是	具股東身分,
			票上填明初	皮選舉人姓	名。礼	波選舉人為	選舉人應於選	舉票上填	明被選舉人戶
			政府或法ノ	、股東,應	填明記	<u>该政府或法</u>	名及股東戶號	;;其不具质	<u>股東身分,應</u>
			人股東名和	爭。被選舉	人為正	政府或法人	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及身名	分證明文件編
			股東之代表	長人,應填	明該」	政府或法人	號。被選舉人	為政府或治	去人股東,除
			股東名稱及	及其代表人	姓名。	<u> </u>	應填名戶號外	、, 另應填 ^B	月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	-填明該政/	莳或法人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	名;代表,	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	表人姓名	o <u> </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1) 不用本辦法	去規定之選	舉票者。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	(2)同一張選舉	舉票填列被	選舉人二人
	以上者。	以上者。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3)未經選舉人	填寫之空	白選舉票。
	(4)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4) 未依第六個	条之規定填	寫選舉票或
	<u>,</u> 夾寫其他文字者。	夾寫其他文	【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字跡模糊,	無法辨認	者。
	(6)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6)所填被選舉	大 <u>資料</u> 經核	(對不符者。
	經核對不符者。			
	(7)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			
	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	事會分別發	給當選通知
		書。		
原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	本辨法經股東	會通過後施	行,修改時
移至	亦同。	亦同。		
第十三條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F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公告申	報程	[序]			(公告	中報程	[序]		一、依金	`融監督管
	本公司。	應於	每月十	-日前	「公告申	本公	司應於-	每月十	日前公告申	理委	英員會證券
	報本公	司及-	子公司	上月	份資金	報本	公司及一	子公司	上月份資金	期負	肯局於110
	貸與餘	額。				貸與	餘額。			年1	2月24日公
	本公司	資金	貸與這	崔下列]標準之	本公	司資金	貸與達	下列標準之	告之	こ「公開發
	一者,	應於	事實系	&生日	之即日	一者	,應於	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	行公	>司資金貸
	起算二	日內	公告申	報:		起算.	二日內	公告申	報:	與及	と 背書保證
	一、本	公司	及子を	、 司資	金貨與	一、,	本公司	及子公	司資金貸與	處理	里準則問答
	他	人之位	餘額這	崔本公	司最近	,	他人之位	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	集」	第三十五
	期	淨值	百分之	1二十	以上。	3	期淨值	百分之	二十以上。	題,	其中針對
	二、本	公司	及子る	入司對	單一企	ニ、	本公司	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該準	具第二十
	業	資金	貸與飯	除額達	本公司		業資金	貸與餘	額達本公司	二倍	条第一項第
	最	近期活	爭值百	分之-	十以上。	;	最近期為	争値百分	入之十以上。	三款	穴之公開發
	三、本	公司:	或子グ	>司新	「増資金	三、	本公司:	或子公	司新增單筆	行公	:司或其子
	貸	與金額	額達新	斤臺幣	一千萬	;	資金貸	與金額	達新臺幣一	公司]新增資金
	元.	以上.	且達本	公司	最近期		千萬元.	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	貸車	是金額達新
	净	值百?	分之二	二以上	•	3	近期淨	值百分	之二以上。	臺幣	8一千萬元
	本公司.	之子	公司非	丰屬 國	內公開	本公	司之子。	公司非	屬國內公開	以上	上且達該公
	發行公	司者	,該于	公司	有前項	發行	公司者	,該子	公司有前項	開發	行公司最
	第三款	應公-	告申幸	及之事	項,應	第三	款應公-	告申報	之事項,應	近其	用淨值百分
	由本公	司為:	之。			由本	公司為:	之。		之二	二以上,應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作業	程序	斩稱之	公告	申報,	本作業程	序所稱之?	公告申報,	,	辨理公告申報
		係指輸	入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係指輸入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 係以新增資
		指定之	資訊	申報網	站。		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站。		金貸與金額之
		本作業	程序	折稱事	實發	生日,	本作業程	序所稱事	實發生日,		合計數為公告
		係指簽	約日	、付款	日、	董事會	係指簽約	日、付款	日、董事會		申報標準,爰
		決議日	或其位	他足資	確定	資金貸	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码	確定資金貸		修正本條第二
		與對象	及金箔	額之日	等日	期孰前	與對象及	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		項第三款。
		者。					者。			二、	其餘條文內容
		本公司	應評	估資金	貸與	情形並	本公司應該	评估資金	貸與情形並		未修正。
		提列適	足之位	備抵壞	帳,	且於財	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忖	長,且於財		
		務報告	中適	當揭露	有關	資訊,	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		
		並提供	相關	資料予	簽證	會計師	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	要之	查核程	.序。		執行必要:	之查核程序	亨。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八條	本公司	應於	每月十	-日前	公告申	本公司	應於每月十	-日前公告申	一、依金	企融監督管
		報本公	司及	子公司]上月	份背書	報本公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	理委	季員會證券
		保證餘	額。				保證餘	額。		期負	貨局於110
		本公司	背書	保證廷	医下列	標準之	本公司	背書保證達	芝下列標準之	年15	2月24日公
		一者,	應於	事實發	全生日	之即日	一者,	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	告之	こ「公開發
		起算二	日內	公告申	報:		起算二	日内公告申	'報:	行公	计司资金贷
		一、本	公司	及子名	(司背	書保證	一、本	公司及子公	、司背書保證	與及	泛 背書保證
		餘	額達	本公司]最近	期淨值	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處理	里準則問答
		百	分之	五十以	、上。		百	分之五十以	人上。	集」	第三十五
		二、本	公司	及子公	>司對	單一企	二、本	公司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題,	其中針對
		業	背書	保證餘	額達	本公司	業	背書保證的	除額達本公司	該準	基則第二十
		最	近期	淨值召	了分之	二十以	最	近期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	五條	条第一項第
		上	0				上	. •		四款	火之公開發
		三、本	公司	及子公	(司對	單一企	三、本	公司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行公	>司或其子
		業	背書	保證餘	額達	新臺幣	業	背書保證的	除額達新臺幣	公司]新增背書
		_	千萬	元以上	上且對	其背書	_	千萬元以上	_且對其背書	保證	金額達新
		保	證、	採用權	崔益法	之投資	保	證、採用權	崔益法之投資	臺幣	序三千萬元
		帳	面金	額及賞	全貨	與餘額	帳	面金額及資	全貨與餘額	以上	上且達該公
		合	計數	達本公	:司最	近期淨	合	計數達本公	>司最近期淨	開發	行公司最
		值	百分	之三十	-以上	•	值	百分之三十	-以上。	近期	用淨值百分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本	公司	或子名	>司 部	「増背書	四、本公	司或子公	司新增 <u>單筆</u>	之五	以上,應
		保	證金	額達亲	斤臺幣	三千萬	背書	保證金額	達新臺幣三	辨理	公告申報
		元	以上	且達本	公司	最近期	千萬	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	,係	以新增背
		净	值百	分之王	L以上		近期	淨值百分-	之五以上。	書保	證金額之
		本公司	之子	公司非	丰屬國	內公開	本公司之	子公司非	屬國內公開	合計	數為公告
		發行公	司者	,該于	公司	有前項	發行公司	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	申報	.標準,爰
		第四款	應公	告申幸	艮之事	項,應	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	修正	本條第二
		由本公	司為	之。			由本公司	為之。		項第	四款。
		本程序,	所稱	之公告	5申報	6,係指	本程序所	稱之公告	申報,係指	二、其餘	條文內容
		輸入金	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指定	輸入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	未修	正。
		之資訊	申報	網站。			之資訊申	報網站。			
		本程序,	所稱	事實系	後生日	,係指	本程序所	稱事實發	生日,係指		
		簽約日	、付	款日、	董事	F 會決議	簽約日、	付款日、	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	他足	資確定	こ背書	保證對	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		
		象及金	額之	日等日	期敦	儿前者。	象及金額	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		
		本公司	應評	估或該	忍列背	書保證	本公司應	評估或認	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	損失	且於則	才務報	告中 適	之或有損	失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	背書	保證資	資訊,	並提供	當揭露背	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		
		相關資	料予	簽證會	計師	i執行必	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		
		要之查	核程	序。			要之查核	程序。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如下:

			1					Γ			T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一、評	估程序	予			一、評估:	程序		考量「公	、開發行
			(一)本	公司往	足事な	有價證	券投資	(一)本公	司從事有信	賈證券投資	公司取得	厚或處分
			時	,財務	务處亞	或其他	相關單	時,	財務處或其	其他相關單	資產處理	里準則」
			位	應對技	殳資	票的進	行相關	位應	對投資標的	的進行相關	(下稱「	本準則
			之	財務分	分析及	及預期	可能產	之財:	務分析及予	預期可能產	」)第五	條第二
			生	之報酉	州並言	评估可	能之投	生之	報酬並評付	古可能之投	項已增訂	丁要求會
			資	風險。	Þ			資風	險 。		計師等夕	卜部專家
			(二)本	公司方	ぐ集 「	中交易	市場或	(二)本公	司於集中至	交易市場或	出具估價	爾報告或
			證	券商營	营業原	髭所為	之有價	證券	商營業處戶	听為之有價	意見書照	芽 ,應遵
			證	券買賣	事 ,原	應由負	責單位	證券	買賣,應E	由負責單位		• • • • • • •
			依	市場行	亍情 石	开判決	定之;	依市	場行情研判	判决定之;	會之自得	孝規範,
			本	公司非	卡於集	集中交	易市場	本公	司非於集口	中交易市場	已涵蓋會	計師出
			或	證券店	有營業	業處所	為之有	或證	券商營業原	處所為之有	具意見書	善應執行
			價	證券員	賈賣	,應先	取具標	價證	券買賣, 原	應先取具標	之程序,	爰配合
			的	公司氧	曼近其	胡經會	計師查	Ī		涇會計師查	刪除本係	条第二項
			核	簽證或	戈核员	閱之財	務報表	核簽	證或核閱之	之財務報表	第(一)素	欠「會計
			作	為評估	古交多	易價格	之參考	作為	評估交易作	賈格之參考	師若需找	採用專家
			,	考量差	其每月	没淨值	、獲利	,考	量其每股汽	爭值、獲利	報告者,	應依財
							力等。			展潛力等。	團法人中	
			二、取		_	_		二、取得			會計研究	
			(一)本	公司耳	又得耳	或處分	有價證	(一)本公	司取得或原	处分有價證	金會(以	人下簡稱
				_	• /	•	日前取	1	- ,,,,	簽生日前取	會計研究	
			具	標的名	公司員	最近期	經會計	具標	的公司最主	近期經會計	金會)戶	
			師	查核贫	簽證豆	或核閱	之財務	師查	核簽證或材	亥閱之財務	審計準則	小公報第
			,,,=	•	•		價格之			交易價格之	,	見定辨理
			參	考,牙	弓交多	易金額	達本公	參考	,另交易含	金額達本公	」之文字	2 0
			司	實收資	資本額	頁百分	之二十	司實	收資本額百	百分之二十		
			或	新臺灣	答三位	意元以	上者,	或新	臺幣三億月	元以上者,		
			應	於事實	買發生	生日前	洽請會	應於	事實發生日	日前洽請會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計	師就	交易化	賈格之	合理性	計	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		
		表	示意.	見。亻	旦該有	價證券	表	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	<u>.</u>	
		具	活絡	市場	之公開	報價或	<u>用</u>	專家報告	者,應依財團		
		金	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以	<u>法</u>	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	<u>.</u>	
				•		有規定			以下簡稱會計	•	
		者	,不	在此門	艮。				金會)所發布	-	
									公報第二十號	•	
							-		但該有價證券		
								, ,	之公開報價或		
									デ理委員會(以 き合)ロナロウ		
							•	間 神金官	序會)另有規定 四。		
		(-) *	八司.	址 伦4	瓜土贮	払毒段			.ick。 :經法院拍賣程		
		` ' '	=			扣貝柱 者,得	` '		·經石阮拍貝柱 ·分資產者,得		
		•			. , , ,	明文件	•		力 员 座 石 一 八 具之證明文件		
					-	計師意		- ,	5. 之 <u></u>		
		見		12 12		-1 1 73	見				
				度之》	央定程	序及執			决定程序及執		
		行	單位				行	單位			
		本公司	取得	或處分	分有價	證券前	本公司	取得或處	分有價證券前		
		,應由	財務	處檢	呈相關	資料報	,應由	財務處檢	呈相關資料報		
		請董事	會核	定後幸	执行之	。如不	請董事	會核定後	執行之。如不		
		及事前	核定	,金笔	領在新	臺幣一	及事前	核定,金	額在新臺幣一		
						理決定	, . •		權總經理決定		
				•		依其授	1	•	權者,依其授		
						臺幣一			超過新臺幣一		
									事長決定(董		
			-			授權辨			·,依其授權辦		
		理 / , 近之董			•	為後最		但應挺萌 事會承認	交易行為後最		
丛	15									カモ上	少
第七	條		-		丁乱文	. 机丛	•	估程序 ハヨれ突	丁利文 机供		條第二項
						、設備應由會			不動產、設備		
		-	–			應田曾 據目前	-		[資產,應由會 單位依據目前		カハ深へ
		·	-		•	據□朋 未來發	1		半位依據6月月 狀況及未來發		
		_				水水板 期之投	_		评估預期之投		
					玉險。	/yi - 1/		效益及其			
						或其使			不動產或其使		
				-		公告現			應參考公告現		
		值	、評	定價值	直、鄰	近不動	值	、評定價	值、鄰近不動		
		產	實際	交易化	賈格等	,並建	產	實際交易	價格等,並建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議	交易信	条件	及交易	價格,	議交易	易條件及る	こ 易價格,		
	作	成分标	斤報台	告。		作成分	分析報告。			
	(三)取	得或原	見分:	设備或	其使用	(三)取得或	戊处分設係	萌或其使用		
	權	資產	,應」	以詢價	、比價	權資產	蓬,應以討	甸價、比價		
	` ;	議價耳	支招村	票方式	擇一為	、議作	貫或招標プ	方式擇一為		
	之	0				之。				
	二、估	價報台	告			二、估價幸	及告			
	本公司:	取得耳	过處?	分不動	產、設	本公司取得	昇或處分 7	下動產、設		
	備或其	使用札	雚資力	產,除	與國內	備或其使用	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		
	政府機	關交易	易、1	自地委	建、租	政府機關す	こ易、自 5	也委建、租		
	地委建	,或耳	反得	、處分	供營業	地委建,或	戈取得、 處	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	設備耳	支其化	使用權	資產外	使用之設備	睛或其使用	用權資產外		
	,交易	金額主	き本!	公司實	收資本	,交易金客	頁達本公司	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	之二-	十或語	新臺幣	三億元	額百分之二	二十或新臺	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	,應力	令事	實發生	日前取	以上者,原	態於事實發	登生日前取		
	得專業					得專業估价				
	(估價:	報告原	態行言	記載事	項詳如	(估價報台	告應行記 載	战事項詳如		
	附件)	,並名	夺合-	下列規	定:	附件),主	丘符合下列	刊規定:		
	(一)因	特殊原	原因多	須以限	定價格	(一)因特殊	朱原因須以	以限定價格		
	` '	特定作	貫格。	或特殊	.價格作	、特定	定價格或特	寺殊價格作		
	為	交易作	賈格:	之參考	依據時	為交易	易價格之參	参考依據時		
	, ;	該項3	こ 易 /	應先提	經董事	,該工	頁交易應分	た提經董事		
	會	決議え	通過	;其嗣	後有交	會決該	義通過;其	其嗣後有交		
	易	條件參	き 更日	庤,亦	同。	易條件	牛變更時:	,亦同。		
	(二)交	易金額	頂達用	新臺幣	十億元	(二)交易金		•		
					以上之			二家以上之		
	•		• • •	古價。			古價者估价	·		
	, , ,		• • •	., •	結果有					
		• •	-		除取得	1	•	皆,除取得		
		_			高於交	1		果均高於交		
	-				產之估	1		分資產之估		
					金額外		•	を易金額外		
	, ,	應洽言	青會言	計師對	差異原	,應治	合請會計自	币 <u>依會計研</u>		
					.當性表	究發展	县基金 會戶	斤發布之審		
	示	具體為	意見	:		計準則	川公報第二	二十號規定		
								異原因及交		
								生表示具體		
						意見:				
					金額差	-		交易金額差		
					百分之		-	頁之百分之		
		二十二	以上	者。		= -	上以上者 ·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二家	以上	專業估	價者之	2.	二家以上專	厚業估價者之		
			估價:	結果	差距達	交易金		估價結果差	E距達交易金		
				-	十以上			額百分之十	•		
						.告日期			1具報告日期		
				-		得逾三			期不得逾三		
						同一期			其適用同一期		
					-	個月者			、逾六個月者		
		_			業估價	者出具			《估價者出具		
			見書ハコ		河斗 贮	払売卯		見書。ハヨせんが	可计贮払毒妇		
						拍賣程 者,得			☑法院拍賣程♪資產者,得		
		·	•		. , ,	酒,付:明文件			「貝座石,付 【之證明文件		
						計師意			《 之超奶叉片 片或會計師意		
			0	1只 11	口以目	可叫心	見		7 以目可叩心		
				度之う	共定程	序及勃			中定程序及執		
			單位	,	/	., 1 22 1/4		單位	() CIE / J / SC / d		
		. •		或處分	分不動	產、設			介不動產、設		
		備或其	使用	權資	產前,	應由會	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Ě前,應由會		
		計處檢	呈相	關資湯	料報請	董事會	計處檢	呈相關資料	斗報請董事會		
		核定後	執行.	之。引	如不及	事前核	核定後	執行之。女	口不及事前核		
		定,金	額在	新臺灣	幣一千	萬元以	定,金	額在新臺灣	8一千萬元以		
		下者授	權總	經理》	央定 (總經理	下者授	權總經理法	中定(總經理		
		-				辨理)		權者,依其	其授權辦理)		
						萬元者			各一千萬元者		
						長另有	,	• • • •	(董事長另有		
						.),但			望辦理),但		
				行為往	复最近	之董事			後最近之董事		
		會承認	°				會承認	0			
第	八條					.得或處	·		系人取得或處	-	關係人交
						程序規			感依本程序規		, 本準則
						序及評			中議程序及評		条第五項
			-			等事項		•	予理性等事項		月發行公
				-		司總資		-	頁達公司總資 11 本· 产藥		ド屬國內
						,亦應			人上者,亦應 Em沒車些仕		于公司之 与朋格 1
				-		專業估 告或會			民取得專業估估價報告或會		与關係人 處分資產
						.古 및 曾 易 對 象			3 俱報 古 或 曾 引斷交易對象		远分貝座 易金額達
						勿到 除注意	· ·		· N断义勿到家 N時,除注意		可 並 領 達
			-		-	冻在忌 .應考慮			N, 旅在总 卜, 並應考慮		分之十以
			質關	-	,			質關係。			公開發行
		Я	N 1911	4.			, ,	V 60 14.		_ , ,	

條 次 修 正 後 原 說 明 條 文 條 文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應將相關資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 料提交股東會同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意後,始得為之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但考量公開發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行公司與其母公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司、子公司,或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其子公司彼此間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有整體業務規劃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需要,於但書放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 寬該等公司間之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免提請股東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 會決議,本公司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爰配合增訂本條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第二項第(三)款 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 款項: , 並一併修改本 條第二項各款之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條號。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之原因。 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三項第(一)款及(四) 項第(一)款及(四)款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1(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條	欠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各	獨立言	董事さ	 こ意見	,獨立	事之意見	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		
		董	事如る	有反對	计意見	或保留	意見或位	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		
		意	見,原	應於責	董事會	議事錄	議事錄載	遗明。			
			明。								
		(三) <u>本</u>									
						公司有					
						<u>,交易</u>					
						產百分					
					-	司應將					
						之資料					
						<u>,始得</u> <i>八</i>					
						<u>.付款項</u> コ・セ					
						·司,或 .此間交					
			<u>公司~</u> ,不不			此间文					
						延仕	二、亦具	見出木フ	合理性評估		
			-						日廷任司石 係人取得不動		
						,應按		_	旅 人 權資產,應按		
						成本之	·		信交星 估交易成本之		
			理性		-)(),	<i>77</i> 0		里性:			
			•		こ易價	格加計			交易價格加計		
						買方依			利息及買方依		
		;	法應負	負擔さ	こ成本	。所稱	污	去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		
		•	必要う	資金利	月息成	本,以	必	心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		
		,	本公司	司購ノ	資產	年度所	Z	k 公司購	入資產年度所		
		,	借款工	頁之力	口權平	均利率	仟	昔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言	没算さ	こ,惟	其不得	為	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		
		,	高於見	财政部	『公布	之非金	Ī	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		
		Ī	融業員	最高借	昔款利	率。	屋	蚀業最高	借款利率。		
		2.	關係ノ	人如曾	曾以該	標的物	2. 陽	褟係人如	曾以該標的物		
					•	抵押借		• • • •	構設定抵押借		
						對該標			融機構對該標		
			•			總值,			放評估總值,		
					•	標的物			構對該標的物		
						值應達			放累計值應達		
						七成以	-		總值之七成以		
						逾一年			期間已逾一年		
						構與交			金融機構與交		
			- •		•	係人者	-	•	互為關係人者		
			,不主	適用さ	C °			,不適用	之 。		

(二)合件購買或租賃者,得就土地及房屋營育的款成本。 (三)本公司的關係的支土地及房屋內的交易取得於或本。 (三)本公司的關係實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數之,使用權資產或數之,使用權資產或數之,與得所發力,發展,對於一人政學人類,與得所,在一方可的關係人取是一人政學人類,與得一人政學人類,與得一人政學人類,與得一人政學人類,與得一人政學人類,與得一人政學人類,或其學的人類是一人人類及主。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期與一一可關人人數是一一項,不對產產或其使用權資之之一,與不可以不對產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期與一一可關人人數是一一可以有一種一一可以有一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次	修	正	後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地及房屋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使用權資產與解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者與實質的關係人取得不動於實力。 (四)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人和人取得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人和人與得所對方數。 (四)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人和人與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你可以有關人與不動產產或其使用者有。 (四) 產或其使用者,很定即可可以交易。 (四) 產或其便用權資,依不動產或其使用者,不可以有情形之。 (四) 在 (四)		(二)合	併購買	買或租賃同	同一標的	(二)合併購	買或租賃	賃同一標的		
在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開條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 應內工就規定評估核及表示 其機力請為 人取得不動 應內請會之一項規定部 所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 一項及第二一項規定部 可,不適用本會理性評估之 規定: 1. 關係人所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 一項及第二一項規定部 所取得一項規定的 一項及第一一項規定的 是一、 一項及第一一項規定的 是一、 一項規定的 一項及第一一項規定的 是一、 一項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 權資產。 2. 關係人可的取得所 養養之 表交易所以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 表交易所以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 是一、 (四)本公司其內 與關係人對於 是一、 (四)本公司,不 1. 關係人不 1. 關係人不 2. 關係人可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可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的對立。 本交易前所取得不 數產的可的性之 表交。 3. 與關係人對對達產。 4. 本公司直接或條件內 數產之 2. 關係人所對產 或其使用超的已含定之 2. 關係人所對產 表交易的人簽訂定 其使的問的 本交易的人簽訂定 本交易的人簽訂定 本之可直接受於一人與 定等每而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的對於 本之。 4. 本公司直接發行可被此之 表達與一一) 表達與一一) 表達與一一) 表達與一一) 本總額得供營養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可被此之 為之百直已受子公使用。 4. 本公司直接發子可發使用權 一) 一) 一、 (二)數是使用權第產。 (五)本公司前於規定評估時, 本總額之營養資產(一)、 (一)數定使用權項第一 、 (二)數是使用權項第一 、 (二)數是於任時,也 數項第一之 一) 數定,與有百 分之直已受子公使用。 、 (二)數是於任時,也 數項第一之 一) 數定,與不可 ,取得使用權產。 (五)本公司)執規定評估時, 表述可 之一) 數定, 、 、 、 、 、 、 、 、 、 、 、 、 、		之	土地及	L 房屋者:	,得就土	之土地	及房屋	者,得就土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衛工款規定雖然在本外,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使用權資產,與於實達成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別一項及應,有有下別一項及應,因此不會理性對的可可,不適用本有關之一。 (四)本公司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出來或數學而取得不會理性對的政學的一項,另通本學問的一項,另一個人係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之,或等委市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一。 (三)數規係所數產。 4.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力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力產。 (五)本公司直接發行股司使之不動產使用權力。 (五)來 (三)數提及取一數產使用權資產(一)、 (三)數規定對應於 (一)數規定對應於 (一)數數規定對應於 (一)數數規定對於 (一)數規定對於 (一)數數規定對於 (一)數規定對於 (一)數數規定對於 (一)數數數定對於 (一)數數數定對於 (一)數數數定對於 (一)數數數定對於 (一)數數數定對於 (一)數數數。(一)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地	及房屋	是分别按 肩	前款所列	地及房	屋分別拍	安前款所列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達或其使用權資產人本外,並 應冷請會見。 (四)情形之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子亦稱第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人來得第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在的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一 一項及第一項規模所是一 一項及第一項規定所是一 一項及第一項規定所是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第一 一項及之一 是一。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及本。 一項的取得不一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次。 一項的取得不一動產 或其使用不動產 或其使用不動產 本交易係人会理地本 主導不可取得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										
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成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使用權資底本條型即可,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解理的可,不動產產的與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的人係與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所得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所對應產產的五年契約 或以關係人發的取得不動置距本交關係人發會理性評估之 規定條。 2. 關係人所相權實產的五年契約 或以關係人發的取得不動置距本交關係人發重之之,與國產產的五程與之 建等委請關係的合資達與的 ,或國人主要的人發言之。 4. 本公司直接份的政產或本 公司直已發行公司被出來 建等委請關係不到司,或有 分之數值於一數產 來與關係人發達之人與之 。 4. 本公司直已發行公司被出來 數產不可到與或問行的司查 來總額之子、與關或自己發行公司接行的或此問 ,取得供營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定評估時, 數產使用權資第(一)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一)數 類保供營力可能於之。 (五) 軟份的此之 數產使用權項第(一)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二)數價格為低、(二)數價格為低、(二)數價格為低 、(二)數價格為低、(二)數價格為低於 本項第(六)如因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 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斯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 可,不適用本內理性評估之 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計約目已逾產五年約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計約目已逾差之。 3.與關係人簽建、程興建不 動產人對合意建與查 建等委請關係的查達契查 建等委請關係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適工年。 3.與關係人務的合建契的 ,或自地委建、程興建不 動產內國主於行股份的政行人的發達。 4.本公司直接發行人自被出不 動產內國主於行人自發,或自一也發行人的產之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工程。 3.與關係人數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本公司直接發行的自己。 4.本公司直接發行人對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工程。 3.與關係人數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工程 表交易計約目已逾差工程。 3.與關係人簽建、相與建 本交易計約目已會建與表 建等委請關係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計約目已合建與之 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工程與 權關係人類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計約目已合建與之 。 。 。 。 。 4.本公司直接發行人與建不 動產內與子公問接持或百 分之之直接發行公司被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有下 列情形之司者,依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適用本項前三款有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 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時間 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時間 權資產。 3. 與關係人簽訂的目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的目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對達時間距本交易訂的目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對達時間距本交易訂的目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對達時間距本交易訂的目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對達時間距本交易訂的目已逾是契約,或自地發達人與理定不動產與人類權行不動產,或有可對於人數產,或自接持不可對產之可直已發行股份此間,取得供營資產。 4. 公司直接或問行股份此間,取得供營資產。 4. 本公司直接或問行股份此間,取得供營資產。 (五)本公司於規定評估時,應依本項第(一)、(二)數規定評估時,應依本項第(一)、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世)數規定辦理。但如因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 • • • •					
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係等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通成本有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增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條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條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條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3. 與關係也發達或其使用權資產。 3. 與關係自己適五年。 3. 與關係自己適五年。 3. 與關係自己資子與約,或自治時間距本交易所約百已。五年或人簽實條人數產建係人數建定,數產所取得不動產建係人數產,與與建不動產的人務實係人數產,與與建不動產的人數規之子公司有已受子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產。 4. 本公司直接發行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產。 4. 本公司直接發行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產人的之資額之子子公司被此間,取得供權資第(一)、(二)數人發於與此間,取得供權資第(一)、(二)數人發於與於於於一人之一,數是可依本項第(一)、(二)數人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與稅本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期三數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條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 關縣條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條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有數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3. 與關係人質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契約,或自計數學之。 其等委請關係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 與關係人係因繼承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交易訂約日已治過五契約,或自計數學之。 其等委請關係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直見發行人發達之人與建不動產所取得不動產或等委請關係不動產或等委請關係不動產。 4. 本公司直見發行公司,或本公司直見發發行公司,或本公司直見發發行公司問決。 4. 本公司直見發發行公司問決之不動產。或本公司直已發行公司問決方面,或者不可則與之不動產所以等不動產。如與建不動產人與建不動產人變不可則被之不動產人與建不動產人與之子、實施與行公或資本總額得所以之下,數產使任之子數度供養業使產。 五)本公司有以之一一,數人是發行公司,以一一一,數人是發行公司,以一一一,數人是發行公司,以一一一,如為一一一,如為一一一一一一,如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该 及表示			复核及表示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的政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的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的類別。 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資產的對學者之之一, 在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對於對於一方。建與一方,不適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對於一方。 其使用權資產的對學者之一,一方,數產所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直接或問接的分之可以,或者可以之一,可以表別,或者可以表別,或者可以表別。 4. 本公司直接或問題,有可以之一,對於人人與建不動產的對學者,可以表別,或者以表別,或者可以表別,或者可以表別,或者可以表別,或者以及其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				_	白但丁私		_	1 肋但丁乱		
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相言無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也要對的人簽訂合建契的,或自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數建。 4. 本公司直接或有所發行、與建不動產公司接持有有資之百已發行股份或問,取得供營業產。 4. 本公司官人發行別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產。 4.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等委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等委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的地委雖然不動產的地委雖然不動產的地對於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直接發行股份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 • • •					-		
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持有百分之致,或其使用權力。 3. 與關係人簽之。 4. 本公司直接或問人與建不動產不動與之一。 3. 與關係人數產。 4. 本公司直接或問人與建不動產不可與之一。 如為有所不動產。 4. 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度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產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本交易計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動產。 4. 本公司直接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問 ,取得供營業產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任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_ , , ,					
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_		《係因繼》	承或贈與		人係因約	繼承或贈與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真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而取得	寻不動產 或	战其使用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權資產	E 0		權資	產。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真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2.	關係人	(訂約取4	导不動產	2. 關係	人訂約耳	取得不動產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或其負	 电用權資產	達時間距	或其	使用權力	資產時間距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本交易	訂約日已	逾五年。	本交	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3.	與關係	系人簽訂台	合建契約	3. 與關	係人簽言	钉合建契約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 • •	` ′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本項第(六)、(七)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_			_		
ローシャも坐り無りわる。ローシャも坐り無しゃ人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具	不動產	E專業估信	買者與會	具不動	產專業任	估價者與會		

條 次	修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計師之	具體台	7理性	意見者	計1	師之具體合	理性意見者		
	, 不在	此限:			, ;	不在此限:			
	1. 關係.	人係耳	又得素	地或租	1.	關係人係取	得素地或租		
	地再	行興建	き者,	得舉證		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		
	符合	下列條	条件之	一者:	,	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1)	景地依	前列	各款規		(1)素地依3	前列各款規		
	気	足之方	法評	估,房		定之方法	法評估,房		
	J.	星則按	關係	人之營		屋則按	關係人之營		
	美	建成本	加計	合理營		建成本元	加計合理營		
	莫	建利潤	,其	合計數		建利潤	, 其合計數		
	Ĭ	逾實際	交易	價格者		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		
		,所稱	合理	營建利		。所稱《	合理營建利		
	涯	閏,應	以最	近三年		潤,應」	以最近三年		
	<u>B</u>	き關係	人營	建部門		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		
	2	2平均	營業	毛利率		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		
	Ē	戈財政	部公	布之最		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		
	3	丘期建	設業	毛利率		近期建設	設業毛利率		
	享	丸低者	為準	0		孰低者為	為準。		
	(2)	可一標	的房	地之其		(2) 同一標的	的房地之其		
	14	也樓層	或鄰	近地區		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		
	_	-年內	之其	他非關		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		
	1	糸人交	易案	例,其		係人交	易案例,其		
	ਰੋ	百積相	近,	且交易		面積相差	近,且交易		
	佢	条件經	按不	動產買		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		
		賣或租	賃慣	例應有		賣或租?	賃慣例應有		
	2	こ合理	樓層	或地區		之合理相	樓層或地區		
	有	賈差評	估後	條件相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u>بر</u> 1	曾者。				當者。			
	2. 本公					本公司舉證			
				賃取得		入之不動產			
				產,其		不動產使用			
				地區一		交易條件與			
				係人交		年內之其他	-		
				積相近		易案例相當			
				區交易		者。所稱鄰			
				相鄰街			一或相鄰街		
	1		-	的物方		郭且距離交 	_		
		_		.或其公		圓未逾五百			
				原則;		告現值相近			
	所稱	面積相	1近,	則以其)	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他非	關係ノ	· 文易	案例之	他非	上關係人	交易案例之		
			面積	不低方	令交易	標的物	面积	責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	百分之	五十為	為原則。	面積	賃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六)本	公司	句關係	系人取	.得不動	(六)本公司	同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		
		產	或其何	使用相	崔資產	, 如經	產或其	其使用權]	資產,如經		
		按	本項	前五蒜	次規定	評估結	按本項	頁前五款	規定評估結		
		果	均較	交易作	買格為	低者,	果均較	交交易價	恪為低者,		
		應	辨理	下列事	事項:		應辨理	里下列事工	頁:		
		1.	就不算	動產品	戈其使	用權資	1. 就不	「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		
			產交	易價本	各與評	估成本	産る	こ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		
			間之	差額	,依證	券交易	間之	乙差額,仁	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	四十一	-條第	一項規	法第	宫四十一个	条第一項規		
						公積,	1		盈餘公積,		
			不得-	予以分	分派或	.轉增資	1	•	派或轉增資		
						之投資			公司之投資		
						投資者			買之投資者		
			-			引,亦應			公司,亦應		
						寺股比例			接持股比例		
		_				余公積。			盈餘公積。		
		2.				司法第			农公司法第		
						辨理。			見定辨理。		
		3.			•	及第2目			目及第2目		
			_			東會,	_		报股東會 ,		
				-		容揭露			細內容揭露		
		(,) ,			•	明書。			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				
		, ,	•		• • •	應俟高			者,應俟高		
						產已認			之資産已認		
						・或終止	1 , , , , ,	,	處分或終止		
						或恢復			補償或恢復		
		•	•	• • • •	•	據確定	1	• • • • •	也證據確定		
						金管會			並經金管會		
			息俊		丁野川	該特別	回 思想 盈餘 2		動用該特別		
					幺人田	.得不動			人取得不動		
						·付不勤 ,若有			八取付不勤 資產,若有		
						有不合			_貝 座 石角 交易有不合		
				•		· ,亦應			又勿有小石 事者,亦應		
		_				(七))、(七)		
			規定第				, .	マヤ(ハ) ミ辨理。	, ()		
		75/	170767	~1~ <u>T</u>			カット ノッし ベ	\/\\\ <u>\</u>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授	權額月	度之法	定程	序及執	四、授權額	頁度之決;	定程序及執		
		行.	單位				行單位	፲			
		本公司:	與子な	公司間],或	本公司	本公司與子	一公司間	, 或本公司		
		_				百已發			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							之子公司彼		
		此間從	•		_				,應由會計		
				•		事會核			請董事會核		
		定後執							額未達新臺		
		一				先行決			事長先行決 行為後最近		
		之董事			11) 向	後取近	之董事會承		门构俊取处		
		- •			L終業	体用ラ	(一)取得或		巻 業 毎 用 ラ		
		, , ,				及//~ 產。		《处力以 《其使用》			
						-	(二)取得或				
			動產作	_				€使用權			
							五、本程序				
		十.	之規定	定,以	\證券	發行人	十之規	見定,以記	證券發行人		
		財	務報台	き編製 しゅ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 かん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1準則	規定之	財務執	设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		
		最:	近期化	固體或	[個別	財務報	最近其	用個體或個	個別財務報		
		告	中之絲	包資產	金額	計算。	告中之	2總資產	金額計算。		
第	九條	一、評	估及作	乍業程	[序		一、評估及	(作業程)	字	修正本係	条第二項
		(一)取	得或處	處分會	員證	,應參	(一)取得或	远處分會.	員證,應參	第(二)詩	次,修正
						建議交			價,建議交		帛六條之
						,作成			價格,作成	說明。	
						理,其			總經理,其		
						萬元以四点公			三百萬元以		
					-	理核准		•	總經理核准 為後最近之		
				-		最近之 超過新		•	○		
		_	•			是 類提請			亚顿起起州 者,須提請		
				. •		為之。			始得為之。		
			•			產或其			形資產或其		
		使	用權員	資產,	應參	考專家	使用權	望資產,)	應參考專家		
		估。	價報台	告或市	場公	平市價	估價執	B告或市5	場公平市價		
				•		交易價			件及交易價		
						提報總			報告提報總		
			-	-		臺幣三			在新臺幣三		
			. •		_	呈請總	. •		,應呈請總		
						易行為		, , , -	報交易行為		
				- •		備;金 萬元者	,	· ·	會核備;金 三百萬元者		
		谷 貝 7	吧吧市	71 至市	·一日	两儿名	研型型	27川至市。	一口两儿名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	須提言	青董马	事會通	過後始	,	須提請董	事會通過後始		
	得	為之。	0			得	為之。			
	二、專						家評估意			
	, , ,	-	•		無形資	` '	• • •	或處分無形資		
					或會員	·		權資產或會員		
			•		報告。			出具估價報告。		
					無形資			·或處分無形資		
		• • • •			或會員	·		權資產或會員		
			-		司實收或新臺		-	·額達公司實收 ·之二十或新臺		
					以州室除與國			之一		
	· ·				·,應於	·		工名		
					會計師	_		前洽請會計師		
	-				性表示	-		之合理性表示		
		見。			•			師並應依會計		
						研	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		
						審	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		
						<u>定</u>	辨理。			
	(三)本	公司者	告係系	巠法院	拍賣程	(三)本	公司若係	經法院拍賣程		
	-				者,得	-		分資產者,得		
				-	明文件	_		具之證明文件		
			買報台	吉或會	計師意			告或會計師意		
	見					見				
	三、執		_	八九五	次文上	三、執		八点取次文十		
								.分無形資產或 .會員證時,應		
					神限呈			·胃肉亞吋,應 ·項核決權限呈		
	面 請 核 決	-	-	只7次7八	作化土		<u></u>	为极从惟似王		
第九條之一	74		•	、	條第一			第八條第一	和人等	八條第二
ヤルボ~	東八保 項及第	•		-				金額之計算,		三)款之增
	1		-		·可开· (七)款			亚硕之可升		正本條第
					內係以	•		稱一年內係以		1 (N) SIA
	· ·				為基準	·		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	追溯扫	 住算-	一年,	已依本	,往前	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	定取往	早專業	業估價	者出具	程序規	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	報告頭	支會言	计師意	見部分	之估價	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					免再計				
		-		-	之計算		•	易金額之計算		
	_	•		•	第(七)	_	• • •	第一項第(七)		
					年內係			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	交易等	事實系	改生之	日為基	以本次	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		

條 次	修	正 往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程序 審計委	規定提	惟算一年 交 <u>股東會</u> 意,再經 計入。	通過或	本程序規定 意,再經董	提交審計	委員會同		
第十二條	審通一 (員分公標關或係或資收資億債券幣行份事會免告準係其人其產資產元、券投市合受行同再 申 人使為使且本百以附、資場併讓生	意計報 取用取用交額分上買申言之、。坐一,入項 得權得權易百之。回購託。分 商再。 目 或資或資金分十但、或事不割 品經 及 處產處產額之或買賣買業在、 交	董 公 分,分外達二新賣回回發此收 易事 告 不或不之公十臺國條國行限購 損會 申 動與動其司、幣內件內之。或 失	意計一 ((() ,) ,) , , , , , , , , , , , ,	事 申 人使為使且本百以附、資場併讓生會 報 取用取用交額分上買申信基、。性通 項 得權得權易百之。回購託金分 商過 目 或資或資金分十但、或事/割 品	部 及 處產處產額之或買賣買業在、 交分分 公 分,分外達二新賣回回發此收 易免 告 不或不之公十臺國條國行限購 損再 申 動與動其司、幣內件內之。或 失	行公公本條第第第司評主外得公債告準第一一1買等權國豁司巴申則一目項目賣不評公免買豁報第項修第,債低等債辦	賣免,三第正(放券於等時國辦爰十七本)寬發我級,內理依一款條款公行國之亦
	数損取設其交元以合建且,新除或交本三	听失得備交易以自建分其預臺前從易額定上或或易金上地分售交計幣五事金百之限處其對額。委屋方易投五款大額分	分使象並 建、式對入意以陸達之上供用非達 、合取象之元外地本二者營權為新 租建得非交以之區公十。業資關臺 地分不為易上資投司或但	別 使產係幣 委成動關金。產資實新契 用,人十 建、產係額 交,收臺約 之且,億 、合,人達 易其資幣	(() () () () () () () () () (之限處其對額。委屋方易投五款大額分以全金分使象並 建、式對入億以陸達之上部額供用非達 、合取象之元外地本二者或。營權為新 租建得非交以之區公十。	資關臺 地分不為易上產係幣 委成動關金。且,億 、合,人達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1.	買賣	國内な	公债或	信用評	1.	買賣!	國內公債	•		
			等不住	医於手	战國主	權評等						
			等級=	之外固	國公債	0						
		2.	買賣	付買回	回、賣	回條件	2.	買賣	竹買回、	賣回條件		
			之債	券、目	申購或	買回國		之債	券、申購	韩或買回國		
						事業發				託事業發		
			行之?	. , ,		_		. •	貨幣 市			
				-	色額之	.計算方			-	〔之計算方		
			如下					如下				
			每筆	- / -	· •				交易金額	•		
		2.				一相對				月一相對		
						一性質				同一性質		
		0	標的多	•			9		交易之金			
		ა.			•	或處分				(得或處分		
			•	_		別累積)		•		分別累積) [不動產或		
						動産或 金額。		-		不		
		4	–		•	亚顿。 或處分	1	–		∠並納。 【得或處分		
		4.	•		•	以处力 列累積)	4.			分别累積)		
			•	_		ハボ傾り .金額。			-	之金額。		
		(八)前		•			(八)前	-	• •	·~亚顿]係以本次		
				•		為基準				日為基準		
				-		年,已				一年,已		
						部分免				告部分免		
		再	計入	0			再	計入	0			
		二、辦	理公台	告及目	報之	時限	二、辨	理公	告及申報	之時限		
		本	公司王	取得耳	戊處分	資產,	本	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		
		有	前項	第(-)	款至第	有	前項	第(一)款至第		
		(六)	款情用	多者,	應於事	(六)	款情形者	,應於事		
		實	發生2	之即E	日起算	二日內	實	發生-	之即日起	2.算二日內		
		•	理公台						告申報。			
		三、公			•		三、公		•			
										資訊於金		
				足網立	占辨理	公告申	· ·		足網站辦	弹理公告申		
				÷ 1, -	1 1/2 1		報		de la mare			
								_		F本公司及		
						公司之				行公司之		
						止從事				底止從事		
				-	-	.情形, .金管會				,之情形, ì入金管會		
			安力 定之						一口刖颗 資訊申報			
		相	化人!	貝矶り	刊档	山。	佰	化 人	貝矶中书	《附竹》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	公司	依規定	E 應公	告項目	(三)本公司	同依規定歷	應公告項目		
		如	於公	告時有	「錯誤	或缺漏	如於公	公告時有銀	措誤或缺漏		
		而	應予	補正時	手,應	於知悉	而應于	P補正時	,應於知悉		
		之	即日	起算二	日內	將全部	之即日	日起算二日	日內將全部		
		項	目重	行公告	中報	•	項目重	重行公告日	申報。		
		(四)本	公司	依規定	2公告	申報之	(四)本公司	同依規定公	公告申報之		
		交	易後	,有下	列情	形之一	交易往	後,有下3	列情形之一		
		者	,應	於事實	發生	之即日	者,原	態於事實系	簽生之即日		
		起	算二	日內將	9相關	資訊於	起算二	二日內將相	相關資訊於		
		金	管會	指定網	目站辦	理公告	金管負	會指定網站	占辦理公告		
		申:	報:				申報:				
		1.	原交	易簽言	「之相	關契約	1. 原る	を易簽訂さ	之相關契約		
				更、絲	}止或	解除情	-		止或解除情		
			事。				事。				
		2.	合併	、分害	小、收	購或股	2. 合併	并、分割	、收購或股		
		,	份受	讓未依	(契約	預定日	份受	受讓未依非	契約預定日		
		;	程完	成。			程第	已成。			
		3.	原公	告申報	內容有	盲變更。	3. 原公	、告申報內	容有變更。		
		四、公	告格	式			四、公告格	各式			
		本	公司	依本程	尾序應	公告事	本公司	同依本程序	予應公告事		
						格式詳	_		公告格式詳		
						取得或			公司取得或		
		處	分資產	産處理.	準則」	附件。	處分資	產處理準	則」附件。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62 -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 地。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

股果安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 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 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 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 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 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 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 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 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 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 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 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 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 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 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 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 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 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 後生效。

>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四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五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セ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二 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五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四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七年 六 月廿九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三十日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年6月30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 ,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 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 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 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 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 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 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 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 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 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1年5月1日

		1						1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長	徐		旭		東		_		91,	748,	698	1.71%
-	董		泥股			加入习		席家宜					
		五山小		ባቢ //\	· 士		徐旭平	1 979	977 005	23. 77%			
		1 显 洲		仅仍	月	化公	いり	王孝一	1, 212,	277, 085	۷۵. ۱۱%		
								徐國安					
	事	洁击石	化	股份	ナ	限公司	=1	楊惠國	19, 964, 3	270	0.37%		
		逐末日	貝)		月		徐國梅	19, 9	904,	704, 570	0.01/0		
		公 尼 台	ょ海	肌必	っち	阻入司	<u>=</u> 1	李光燾	21 10	101	470	0. 58%	
		俗以机	運股份有		仴	116公 円	徐荷芳	01,	181, 470	0. 30%			
		裕鼎實	*業)	股份	有	限公	司	李冠軍		33,	617,	781	0.63%
د	獨	柯		承		恩		_				_	_
	立 董	李		鍾		熙		_				_	
	事	戴		瑞		明		_					_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448,	789,	404	27. 0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	646,	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